

盛 兆 熊
李 邦 鈺
編

實用
主義
國民學校訓練概要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敘言

盛君愛初曩嘗問業於余一好學深思之士也今積其多年小學教育之經驗并加以充分之研究時以教育上之意見問難於余頗得教數相長之益是書編纂卽由盛君主稿而其同校教員李君礪警副之并由吳江縣立中學校校長費君伯墳之指正引證翔實舉例簡要其揭取世界各國教育上最新之學說以解決訓練上諸問題並處處準對吾國教育時弊痛下針砭書中所述大都皆余意中所欲言者先是前年余嘗有實際的小學教授概要之箸並於吾邑小學教員講習會講演一過同人爭相傳抄後以是書版權讓與中華書局前書編成後本擬續編訓練概要以問世惟以公私事迫卒卒無暇晷屢欲着手開始編纂而未果本年四月間盛君來出示是書之目次與余相商余欣然喜之促其速成盛李兩君隨編纂而余隨校閱校閱既竟適值學校暑假之際盛君將以是書爲本年暑假小學教員講習會講演資料此舉實繼續余志所未逮者焉且近今關於教育書類雖已漸次增多而關於訓練上諸問題之書籍尙未見有何等精邃之作是書與現今泛言訓練或僅舉一二訓練事例之書不同其足供現今教育者深味之處實多此則余敢斷言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三日王萊識於吳江私立愛德女學校校長室

實用主義

國民學校訓練概要

編述大意

- 一 本書備暑假國民學校教員講習會之資料并供師範學校及小學校教員研究參考之用
- 一 本書所述處處根據中外古今諸大教育家對於訓練之見解立說并斟酌國情對於時弊痛下針砭
- 一 本書編述時所用日文參考書及其分量如左
森岡常藏箸訓練上之諸問題(百分之三十五)
太元茂一郎箸關於小學校訓練之研究(百分之二十)
下平末藏箸教授訓練之革新(百分之五)
- 一 本書編述時間有採用我國教育家之言論以相攷證因繁不及指明其出處書此誌感

一 本書編述時經吾師王振之先生費伯瑱先生一一校閱書此鳴謝

一 是書編述均就教務餘暇爲之限於時日迫於精力謬誤之處必不能免尙祈海內教育家有以匡正之也

實用主義
國民學校訓練概要目錄

緒論

第一章 訓練之意義及目的

第二章 訓練之主義

一 干涉主義與自由主義之理論

二 各國訓練之實際

三 概要

各論

第三章 教授與訓練

第四章 養護與訓練

一 積極的養護

二 消極的養護

第五章 賞罰與訓練

第六章 教師之人格與訓練

第七章 兒童之個性與訓練

第八章 學年與訓練

第九章 家庭與訓練

第十章 訓練之機會

一 遊戲

二 訓話

三 會合

四 作業

實用主義

國民學校訓練概要

緒論

第一章 訓練之意義及目的

就教育分論之。自昔分爲德育、知育、體育。或分爲教授、訓練、養護。據普通之見解。則認教授卽知育之義。養護卽體育之義。而訓練卽與德育同義。從實際上論之。殊不合理。例如修身科與德育有重要之關係。既認德育與訓練同義。則修身科應納入訓練之中。然於實際上。不曰修身訓練。而曰修身教授。既曰教授。則在彼以教授與知育同義之說解之。修身僅以啓知爲已足。然試問修身科之要旨。所謂涵養德性。所謂指導實踐者。豈僅以啓知爲已足。抑於知之外更須顧及行乎。又如國文科之讀法教授。固以啓知爲主者也。然此僅爲形式方面之任務。讀法而僅僅顧及於形式方面。不得稱爲完全之教授。必宜於實質方面有所盡力而後可。至實質方面關於德育者正多。是據教授卽知育說以釋之。亦未當也。故三育分立。不過爲教育研究分類之便利。並非實際上之事實。至教授、養護、訓練三者之別。要在施教者所用手段如何而定。欲說明之。寧謂體育注重身體。知育、德育注重精神。而教授、訓

練、養護者。則各各含有身體精神兩方面之要素也。

人有身心之別。心有知情意之分。而身體作用影響於精神。精神作用影響於身體。日常生活斷不能截然分離。即精神方面之感知情意。亦僅爲說明計。實則其間並無各各獨立之界限。教育方法亦然。教授之中寓有養護。訓練之中關於教授。養護。養護之中亦與教授。訓練相關。蓋就其主要之任務言。固各有其注重點。就其精密之區分言。二者結合始得成爲教育。猶之知情意結合而成心的作用。身心結合而成人耳。

如上所述。則訓練、教授、養護等。果無區分之理由歟。是又不然。蓋三者自有三者主要之任務。教授云者。專就知識之教養言。即注意於心意作用中分別的方面者。養護云者。就保護身體之平均發育言。即注意於筋肉之發達。及感覺機關之靈敏者。而訓練云者。專主意志之陶冶。即啓發心意作用中活動的方面者。故訓練之意義及目的。可得單獨說明如左。

訓練之意義。訓練之意義。爲陶冶心意活動中實行的方面者。故齊德斯之言曰。「訓練主評騭事物之真價值。而將自己向此真價值與之混合。而見諸實行。」換言之。即教師直接感化兒童。以完成其道德的行爲動作也。

訓練之目的。訓練之目的。因其國民性而異。因其時代而異。故其成立之要素。一宜考國

家。社。會。之。傾。向。一。宜。考。世。界。進。化。之。原。則。非。可。率。定。然。其。大。體。或。不。相。遠。卽。鍛。鍊。兒。童。之。情。意。養。成。其。道。德。的。品。性。抑。制。其。不。正。當。之。欲。望。俾。成。剛。毅。果。斷。之。人。物。圓。滿。高。尚。之。品。性。是。也。

第二章 訓練之主義

古來說訓練者。分爲兩大主義。曰干涉主義。曰自由主義。今詳述之如左。

一干涉主義與自由主義之理論

(甲)干涉主義 人性爲善歟。爲惡歟。主張干涉主義者。大多主性惡說。謂人類初生。因生存競爭。故不得不出其凶猛暴厲之行爲。損人利己之惡德。以求一日之安。此種惡根性。世世相傳。迄今未消失。此關於稟賦者也。迨其年齡漸長。則與社會上之接觸日多。世道衰微。社會之黑暗愈甚。卽成年人處之。尙有失墮之虞。而況兒童。此關於後天者。也。則夫兒童入校之初。具有非常之惡根性。若任其自然。則惡德日滋。善根日削。浸假而不可收拾。何如於其萌芽初生之時。隨加干涉。使於善惡去就之間。有所辨別。且也由干涉而成習慣。由習慣而稍移。易其本性。是亦進德修業之一法也。又其攻擊自由主義之言曰。兒童知識未開。思想淺陋。明不足以辨。是非。知不足以別善惡。既不審道

德之旨。又缺乏自治之能。於斯而卽予以自由。任其自然。則外界之戟刺不能辨別去從。內部之衝動亦末由自克。勢必流入於懦弱無能怪僻自用之域。而人道或幾乎息矣。故教育者於此。要當範之以正當之規則。明是非善惡之大防。加以嚴肅之命令。使無縱情任欲之弊。凡此主義。皆所以矯其既往植德於將來耳。此則主干涉主義者之說也。

(乙)自由主義。倡自由主義之說者。歷來頗不乏人。盧梭、愛倫該、蒙台梭利其著也。顧其說頗有相異之點。今略述之如左。

盧梭 盧梭謂兒童自生而有身。卽以能自活動爲要。或動其手足。或發爲啼笑。皆以自由出之。爾後教育亦宜任其自然。卽入水聽其入水。遊行聽其遊行。務令動作遊息。皆出於自由。故據盧梭意。以言訓練。謂訓練之第一要義。在不與兒童以一種人爲的注射的之外來習慣。蓋無論如何。此種習慣皆爲不自然者。人之爲惡。由自然力不能十分發展所致耳。故盧梭有言曰。「命令」「從順」之語。惟宜出之辭書中。非教育者所宜道也。

愛倫該 著「兒童世紀」一書之瑞典教育家愛倫該女史。嘗謂子女生後之教育。實

關於其生前之情事。及其既生也。因遺傳之原因。其姿稟已定矣。故夫婦結婚。當出之以慎。凡不倫之戀愛。不健康之身體。不純潔之血統。皆宜深戒。其論蓋自生物遺傳論。善種論入手。并切論今世結婚之宜改良。故其書之首章。卽有「兒童選擇其親」之標題。斯實可謂二十世紀中一種新穎之教育說也。其論訓練。略謂兒童之個性與自發性。最宜尊重。靜待其自然發達。斷不能用干涉手段。叱責而痛罰之。以求合乎父母及教育者之意。若以此爲教者。猶以刀鏗物。形象雖肖。生氣索然。旣矯揉其本質。復阻遏其發展。人世罪惡。兒童苦痛。莫此爲甚矣。

蒙台梭利 意大利人蒙台梭利女史。亦近今主張自由主義最著名之一人。其所著書已風行全世界。其法推行日廣。據蒙氏之意。以爲訓練之基礎。在自由訓練之價值。爲活動。若妨礙兒童自由活動。不啻壓抑兒童之生命。謂之戕賊。非訓練也。近今教師往往混視動爲惡。靜爲善。致剝削其自由權。是謂至大之缺點。惟蒙氏所稱之自由。非寥寥無限制。必依一定之目的及法則而行動。始謂之真正之自由。因欲達此目的。故不可不養成服從於自由之中。顧蒙氏所稱之服從。與從來之見解異。其趣蒙氏所指非用壓迫叱責命令而求外部之服從。必依兒童心理上之順序意志之發達於自動。

作業之中養成其良心上之判斷與自己之制抑換言之。即服從於自己之謂。故謂蒙氏之訓練法爲修練兒童之意志。是其緊要之任務。而此自由活動之旨歸。則爲自主獨立。據蒙氏之意。則以爲無自主獨立之能。即不能自由。故其言曰。凡小兒所能爲者。無不使之自爲。其所不能者。無不教之使爲。此其大旨也。

上之所述。僅舉其大者言之。其他若尼采、額里得、波羅斯、裴爾脫奧得諸徒。亦競唱自由主義之說。其說稍有出入。茲不具述。今即就上列三說而論之。盧梭所言以性善說爲前提。故謂「凡自然所產者無一不善。一入人間之手。乃墮落焉。」愛倫該之說。實脫胎於盧梭。其說之最激烈者。至謂「欲求真教育。非更造新世界不可。從來一切謬說。宜使蕩滌無遺。」此蕩滌之義。與盧梭離羣獨居之意同也。惟盧梭專務空談。而愛倫該則更就結婚改進法等立論。似近實際。是其優點也。蒙氏之說。則由理想施之實際。更由實施訴之理想。本其科學的見地。以說明之。故其所稱自由當自遵法始。當具目的。與法則當漸進而達到自主獨立之域等說。皆非遠於事情者。然則言自由主義之訓育之真義。當以蒙氏之說最爲切近。

二各國訓練之實際

訓練之理論。各國大概相同。如涵養德性、陶冶人格爲教育之大目的。亦卽各國共通之方針。若就其實際考之。則各國皆有不同之趣。蓋理論與實際性質本殊。理論爲超然的。不受外界之束縛。苟其言合於真理。無論何國均可通行。實際則不然。訓練之實際根據於其國之歷史、人事與文化。夫各國之歷史、人事、文化斷無絕對的相同者。則訓練又豈能強同。茲述各國之訓練方針以備參考。

德國 德人以服從法律爲道德之要素。觀其國人之行事而可知。飲食、游息、作業、勞動莫不有定。世稱德之社會制度規章詳密。法律精細。良不誣也。社會、家庭且然而況學校。彼國大哲學家斐希脫氏固取絕對的自我主義。以個人自由爲哲學上之大主義者也。然對於兒童則不許以自由。謂服從爲兒童之本務。故其學校概設嚴密之規律。管理監督無微不至。一逾乎矩。罰卽隨之。其意以爲未成熟之兒童。明不足以辨善惡。知不足以別邪正。純任自然。爲所難能。故必先加以干涉。以養成習慣。習慣既成。始可令其自由。換言之。卽其始以干涉而樹自由之基。其終以自由而行干涉之事。彼之中、小學校一味束縛。及進爲大學生。則得完全之自由。亦斯意之見於行事者也。

英國 以德與英較。則英之訓練主義可稱主張自由主義者。然細按其實。亦不盡然。一方

面固極許以自由。以聽兒童之活動進行。一方面又加嚴重之裁制。以限制其動作。此證之彼國學校之實際。可以明之。彼有名之學校教員。校長。有移其家庭於校中。各成一家。一家之中。各容學生若干人。飲食於斯。遊息於斯。當其談笑娛樂時。宛如一家之人也。人各有自習室。室中佈置。各聽其便。校長教員。斷不加以干涉。其他各室。亦均廣施裝飾。務使處其中者。精神愉快。此可謂實行自由主義之訓練法矣。顧其對於團體方面。則又異是。夫學校生活者。團體生活也。團體生活與個人生活殊其軌。個人生活能獨立自營即可了之。團體生活要在能得統一之精神。英之對於團體統一之精神之訓練。大都根據於自治制。即舉凡校長、教員固有之監督權。其大部分皆委之生徒。而自處於指導之地位。明言之。即一切規律。非出自校長、教員之命令。而出於生徒之自己維持。惟其若是也。故能引起其責任心。并及其自尊自重之念。而名譽、校風。自不敢不保。即或失檢。同學之責問。友朋之勸戒。亦足以限制其行為。斯蓋利用其互相裁制而行間接之干涉手段也。

美國 美之訓練主義大體同乎英。英之訓練在寬其外部之干涉。而培植其自治力。既如前述。美則干涉手段較英尤少。任各自維持判斷之處尤多。故世多稱英之訓練為自

治制而美爲自由放任也。按美之所以主此主義者。原因於其國體及國民性而來。共和國之要素爲自由平等。當開國之初。諸明哲之詔其國人者。卽兢兢於此。開戰之初。李利氏大

聲呼曰。還我自由乎。否則無寧死。乾法遜氏亦呼於國中曰。天生吾人。卽賦吾人以自由。佛蘭克令氏曰。吾祖國何在。在自由之鄉。

歷世相沿。自成國風。因

是美國教育自有其特異之點。在德國學校之訓練場中。常聞教師之詔其學生曰。「何者不可爲。爲者罰。」或曰「何者宜若何。」其在美國則不然。常見其以和藹之容低聲詢其兒童曰。「君等思之宜若何。」觀乎此可以明其趨勢矣。

除上述三國外。其他各國所施訓練亦各有其特長。惟其大體或不外乎此。今卽以上述者而論。則德之所持。殆爲絕對的干涉主義。美之所主。則爲絕對的自由主義。而英則介乎德美之間。折衷其說而并用之。斯其實施之狀況也。

三概要

自上述之理論與實際二方面。融會而貫通之。折衷而總合之。乃可下明確之斷案。顧此斷案非容易解決者。第一當自性善說性惡說而考之。第二當根據於心理上之說以決之。第三當察各國教育者之言論以斷之。第四當根據吾國之國民性以定之。庶所定斷案不失於膚泛。今分項述之如左。

(甲)性果善乎。性果惡乎。性果無善無惡乎。此種言論中外紛爭久矣。其在吾國則如孟子主性善說。荀卿主性惡說。揚雄主無善無惡說。其在歐洲則洛克主性惡說。里度主性善說。希臘諸哲則大都主無善無惡說。後世派別尙無一定之標準。余亦何敢妄斷。第余自生物遺傳論考之。其先天的爲善則後天亦善。其先天的爲惡則後天亦惡。譬如植物其種子之佳者則結果亦佳。反之則否。雖佳種有因培植失宜致成劣種。劣種有因培植得法漸成佳種。然其事絕難必至數世而後始能明顯。非一蹴可舉者。然則人之性亦有爲善者有爲惡者。使父母之性爲善則其善良之氣中於其子女。而子女亦善。使父母之性爲不善則其怪僻之性中於其子女。而子女亦不善。試一考之實際。有以知斯說之不謬。故余謂性善惡之說不可執一以概。餘要當察其先天的稟賦而後可。

(乙)自心理上以考察兒童之性質。則活動者爲兒童之天性。無論風雨朝夕。彼等跳躍遊散。曾無一刻停。卽或強之使靜。而手足口舌之運用。猶自若也。故明言之。兒童之全身無一毫不活動者。卽兒童之心性。無一毫沉靜者。蒙台梭利曰：「活動爲兒童之生命。訓練之所以尊視兒童之活動。卽所以擴張兒童之生命。以完全發達其人格者也。」是則從其天性活動一方面觀之。與其抑之使毋動。何如任之使自動。此主自由主義。

之說之所以立也。第自其道德性一方面觀之。則在幼。兒。期。中。真。正。道。德。斷。定。其。必。無。蓋。凡。行。爲。當。具。有。動。機。目。的。思。考。抉。擇。四。者。而。後。成。而。幼。兒。於。此。目。的。不。一。定。因意志能。定。不。思。考。不。完。全。經驗淺薄致乏決。斷。不。明。瞭。而。決。斷。亦。不。能。立。矣。久。爲。世。人。所。公。認。則。道。德。的。行。爲。未。由。發。見。亦。意。中。事。耳。况。其。殘。暴。之。行。幼兒見生物利。己。之。私。恆見據爲。已。有。不。問。幾。人。人。有。之。善。德。無。有。惡。德。已。具。此。幼。兒。期。中。兒。童。之。實。狀。也。

(丙)從各國教育者之言以定其取捨。(一)貝斯塔祿藉之說。考氏所著「學校及品性」一書中。於服從之教育學一章下。曾發表其對於干涉與自由之訓練之見解曰。「從來教育說。依教師外面之威權。取兒童服從主義。即求強制的服從是也。近來則反是。主張兒童自由。取兒童中心主義。重視兒童之個性。而反抗教權之壓迫。兩者所主各有短長。服從主義。強制兒童以服從是其短。而排除兒童不合理之行爲是其長。自由主義。凡事必訴諸兒童之自己活動自己判斷。是其長。而兒童惡根性或未易絕。其根株是其短。」(二)斐希脫之說。考氏主張謂「人之教育。全在養成自己宰制自己之人物。」其意與自由主義說相當。顧其對於兒童之訓練則又曰。「兒童以服從爲第一義。兒童實未有受自由之資格也。」是與前義適相反。蓋據斐氏之意。謂成人可放令

自由。而兒童則當干涉也。其他關於訓練手段之評論。散見於各種研究教育之雜誌中。至多。未遑一一枚舉。大致謂絕對的干涉與自由均有利弊。要當斟酌行之。

(丁)國民性與訓練有密切之關係。前已言之。今欲解決吾國所當採用訓練主義。不可不就吾國情形細察之。吾國自古迄今。政體崇尚君主專制。得一賢主。政舉民裕。遇一暴君。風俗遂亂。人民反抗之力。至微且弱。是則依賴之性受毒已久矣。其爲事也。有始無終。每當新刺戟之來。非不極端奮發。事過境遷。卽雲消煙散。不復措意。外人評吾國人爲五分鐘之熱心。良有以也。判斷推理之力亦弱。遇一事能從速下正當之判決者絕少。大都摸稜兩可。愁眉不決。據斯以論。則吾國民依賴性成。意志薄弱。莫能諱也。由依賴性而言。則正宜導之於自主獨立之域。以補其失。由意志薄弱而言。則宜多加干涉。堅其意志。此其畧也。

余就性言。認爲有善有惡。就心理言。認活動爲兒童之天性。而道德性則於幼兒期內尙未發達。就各國教育家之學說而評論之。認絕對的干涉與自由均有利弊。且認兒童非可任其極端自由。吾國之國民性。則以依賴性成。意志薄弱爲根本上缺陷之點。然則今日吾國教育所取訓練之主義。究以何者爲善。就余之意見。宜就以上所述折

衷的綜合之視。其可許以自由者。授與之視。其當干涉者。干涉之。其許以自由也。常自其後以指導之。其干涉也。漸啓其良心上覺悟。蓋卽所謂指導說者是也。

夫訓練之目的。旣以發達兒童之精神的能力爲唯一任務。欲達斯目的。而許其活動。許其自由。原非爲過。然惟其欲發達兒童之精神。而令其自由活動。顧乃謂自由活動。卽絕對之善。一任其自爲。則誤矣。夫訓練上所要求之活動。在要求正當之活動。若一任兒童自爲之。其結果恐不能如吾人所豫期。然極端干涉亦非所宜。今之教育者。往往偏於威嚴方面。一舉手卽止之曰弗動。一啓口卽止之曰弗聲。摧折其本。然抑制其活動。無微不至。而兒童之所以舉其手。啓其口者。不問也。是何異暴奴之駕駛牛馬。不問牛馬所以工作不力之故。而一以鞭撻從事。其卒也。強者驕弱者疲。於此而欲收教育之功。難矣哉。指導說者。卽以補上述二說之偏也。按其文義。類乎干涉。方之教授上。自學輔導之意。又類乎自由。蓋干涉而非苛細。自由而非放任也。蒙台梭利之意。謂自由當自遵法始。英國之訓練。謂自由與干涉并用。殆與指導說相近。

各論

第三章 教授與訓練

教授與訓練之關係。可自左列各項考得之。

(甲)古來言訓練之入手方法。分爲二派。一謂宜陶冶知識。以確實其觀念。而爲行事之標準。一謂宜以實行爲主。使反覆練習。以養成習慣。前說以知爲前提。哲學家每主之。蘇格拉底其一也。後說言社會的教育者多主之。蒲爾他克羅馬人其著也。蘇氏以爲人之所尊貴者莫如知識。知識爲人之最重要者。苟能磨練之。使知人之所以爲人之道。而具明確之觀念。則德行自隨之而進。蒲氏則以爲欲使人行爲純正。莫如主實行以正其習慣。蓋徒知決無裨於實行。而積實行乃可成良習慣也。今就吾人之經驗證之。吾人平日偶遭一事。未加思慮。未具明確之觀念。不知不識間而實行之者。往往而有。而知識豐富。因缺乏經驗。或致僨事。或生疑難者。正不知其凡幾。是則由實行而成良習慣。斯說確有根據。顧自他方面觀之。則彼高尚之道德家。所以能臨大事而不變其節操者。確由於見道明理所致。斷非平日反覆練習而來。吾人平日言行。其有待於抉擇判斷而後實行者。尤非僅是。是則以知識爲行事之標準。亦未可厚非。故余以爲知識習慣二者。皆所以規定人之行爲。互相扶植。互相關連。習慣以知識之進步。從而變化。知識因習慣。或退或進。言訓練者。要當兼顧此二方面焉。

(乙) 知識可以規定人之行爲。既如上述。然知識何自來耶。人非生而知者。其由外界自然而得者。非有一定之程序。於是乎教授尙矣。教授者。固以傳達知識技能爲目的。而道德教授亦寓於中。其價值如左述各項。

(一) 教授與兒童以人生必需之知識。使知處決人間事物之方法。而生其道德生活之意識。

(二) 教授所以開拓兒童思想界。以應其內部之需求。訓練之目的。在要求自己之反省。俾得自由活動。而此反省。不可無思想以供給之。則教授之開拓兒童思想界。正與訓練有莫大之關係。

(三) 教授爲作業之一種。凡作業之目的。大都爲勞役其身心。以消滅閑居爲不善之弊。與訓練上消極的方法並行不悖。

(四) 由教授而開拓兒童思想。由思想明確而得有價值之判斷。由判斷正確而善惡之見以明。道德之舉動以立。訓練之功以得。

(丙) 更自各教科目之要旨而言。其特規定於教育法令中者。曰涵養兒童之德性。以導於實踐。(修身)曰啓發知德(國文)曰思慮精確(算術)曰養成守法律尙協同之習慣(體

操) 曰涵養美感陶冶德性(唱歌) 曰兼以養其美感(圖畫) 曰養成勤勞之風(手工) 凡若此者莫不與訓練有密切之關係。是則教授與訓練二者相助相成可知矣。

由上述三項觀之。教授之影響於訓練者。豈非甚明。哥美紐斯曰。一教授與訓練猶水與水車也。一旨哉斯言。茲更分述各科教授之關於訓練上者如左。

(甲)修身科 近世教育界之言修身教授者。謂與兒童品格毫無裨益。不如去之。以節時間。斯說合理與否。茲姑不論。第吾人自實施教授時。與教授後之情狀考之。則所謂毫無裨益之說。不無過甚。惟教授斯科。陳義過高。說理尚深。不與兒童以一種學習的興味。致兒童對之生意索然。此其弊不在修身科之設置。而在教授是科者。未嘗顧慮兒童之身心。故余以爲教授修身科而專鶩高尙之理論。則廢之誠宜。而不然者。務以解決實際上之諸問題。以規定日常生活。是在教育者之善自反省也。

修身教授。其大部分爲道德教授。因之於訓練上居重要之地位。惟有宜注意者。則教授後既欲責其實行。則教授時不可不提出實際問題。以明確其觀念。而促其反省。使知何者爲善。善則從之。何者爲惡。惡則去之。一方面養成其推理判斷之力。一方面即責之實行。則知與行相並而行。不致蹈膚泛不切之弊矣。

(乙)國文科 國文科分讀法、書法、綴法三種分述之如次。

(一)讀法 讀法亦適於授道德觀念者。是科目的。在使兒童學習文學。能發表自己之思想於文字。或理會他人發表之思想於文字。是其重要也。然文字中如聲調優美者。記述偉人之事迹者。及爲有價值之論斷者。讀之可育成美感。涵養德性。及判斷想像諸心力。是其關於訓練者頗大。如授華盛頓斫櫻樹事時。隨勗兒童以誠實之爲美等是也。

(二)書法 書法爲技能科。關於知的訓練甚少。而教授之際。大可養成一種良習慣。是亦訓練之機會也。如課前之預備筆墨。及課後之收拾。可養成整理之能。如執筆之姿勢。筆致之優秀。可發達其美感。如臨寫範字。可養成守規律及緻密之風。如課後洗筆。去手污等。可養成清潔之風。凡若此者。均良好之訓練機會也。

(三)綴法 綴法爲發表思想之時。教師藉此可考得兒童之個性。以爲施教之標準。是亦訓練上重要之點也。其他與書法同。

(丙)算術科 算術教授。以能計算日用上種種問題爲主。而道德上種種之美德。亦可於斯育成之。第一爲真實。例如三與五相加。答曰七。雖十分強辯。而於事實上則確爲八。不得相混。此可使明真實之可貴。第二爲精密。算術爲極精密之學科。如由數而進於計算。由整

數而進於小數、分數。益見精密。於計算之際。偶一粗忽。其結果必為差誤。處處須謹慎。小心以從之。此可藉以養成精密之習慣。第三為推理。思考算題曲折以赴。非審慎推測。用論理之法則以求之。則所得恆誤。藉以明推理之不可少。其他若養成自力研究。鍛鍊意志等。亦可間接達到。雖曰算術自有本來任務。然教師苟善於利用。則未始不能致此。而與本來任務或相互有成也。（嘗見某君所記參觀日本學校筆記中有一節記某師範附屬小學尋常三年級教授算術。略云：兒童演第一次習題畢。教師訂正後。兒童有問尚有幾題者。教者乃於板上繪一富士山。自山麓起。加繪數圈。似階級然。蓋示已至山腰。汝等其努力向前。冀達山巔之意。如是而後。每一次習題畢。即加繪一圈於其上。至一時間將終。而圈亦已達巔。兒童鼓掌相慶云云。按此等教授。直接可養成努力之念。間接可養成勇敢之心。而於算術教授完全達到。且加入有興味之事。鼓舞其心情。法之至善者也。）

(丁)體操科。世人以體操一科納入體育之中。以為與訓練無關。體育與訓練詳下章實則不然。體操教授。固與訓練上修養。實行有重大之關係。例如服從教師之命令而動作。數十兒童為同一之舉動。規律嚴整。精神活潑。種種美德。胥可於是養成之。願研究是科者。一致意焉。

(戊)唱歌科。唱歌以養成唱歌之技能為主。而若涵養德性。奮起愛國心。調和心情。高尚

品格、鼓動興味及美感等。亦可於斯養成之。又音樂之感人甚深。聞肅殺之聲而悲。以起聽純正之音而敬。思興歌國歌而愛國之心油然而興。唱孔子歌而肅敬之心沛然而發。凡若此者。倘審慎出之。莫不可與訓練上以許多利便。陶冶品格。修養性情。其著也。

(己)圖畫科。圖畫與美育關係最深。蓋宇宙間種種事物。均可以圖顯出之也。美育與訓練關係頗密。觀於美術家之道德必高尚。而道德家必深具美的興味可知。故養成美感爲圖畫科任務之一。而亦訓練上一重要之任務。又圖畫可以激起愛國心。如巴黎博物院。特以普法一役。將法軍戰敗之狀。一一描於畫。特構一室。張畫於壁。俾國民觀覽。法人自是日思圖復斯仇。卒之今日歐洲大戰。法軍亦有猛厲無前之概。其原因雖不一。而於此等方面亦與有力也。爲教師者不可不明斯意。(例如教授餘時。將吾國國恥事實。隨便畫畫。隨便講講。亦是一法。)

(庚)手工科。手工教授。自訓練方面觀之。至爲切要。一可使其觀察精細。例如組紙細工。先必將經緯線觀察明確。方能下手。他若摺紙、貼紙等。亦莫不皆然。一則可養成其想像力。例如爲一種細工之自由製作。使其獨出心裁。以成一物。是則非特藉此以考察其想像力。兼可使其有創作之力也。一則可使其努力從事。例如爲一物。其初誠有勞苦失敗之事。直

至經過許多勞力與失敗始成一物是等努力的作業影響於日後行事者頗大故手工教授與訓練至有關係施教者務宜注意不可忽也。

總之教授與訓練實互相關連斯意於第一章已言之而如之何實行其訓練於教授中則可細審各科之性質與利用各科之性質而定其第一要件在教育者之互相聯絡。

第四章 養護與訓練

身心之關係古來哲學上有種種見解其詳姑略僅就其大體言之則唯心論謂身體爲精神所表現者之一物唯物論謂精神爲身體所生者一元二面論謂身體精神二者相異各自獨立存在而其發表之現象則有二樣之存在身心並行論謂身體精神二者相異各自獨立存在而行動作之時兩者常相並行身心相互作用論謂兩者之動作相互不絕交換影響保持因果之關係是等哲學上之議論何去何從姑不詳論今就具體的事實以觀身心二者其相關又何如第一身體能予精神以勢力精神欲表現活動於實際不可不仰給勢力於身體斯爲事實之當然第二身體能表出內部精神活動之現象如內感喜怒哀樂之情外部亦必依內部之現象表出喜怒哀樂之形狀常人所謂喜怒哀不以一般人也第三身體爲傳達精神作用之機關如知覺外界之事物必當使用耳目口鼻等感官又發表精神之動作

於。外。界。必。依。運。動。機。關。如。手。足。或。其。他。筋。肉。之。力。第。四。精。神。爲。身。體。之。容。器。如。身。體。健。全。能。保。持。精。神。之。堅。固。身。體。羸。弱。決。不。能。保。持。精。神。之。堅。固。執。是。以。觀。身。心。之。關。係。殆。如。一。物。之。有。二。面。此。叩。則。彼。應。彼。叩。則。此。應。雖。古。哲。之。說。不。一。然。不。可。謂。二。者。之。關。係。非。密。切。也。

吾。於。上。既。詳。論。健。全。精。神。悉。寄。於。健。全。之。身。體。矣。則。教。育。上。對。此。又。宜。何。如。者。考。諸。古。教。育。往。往。有。重。精。神。輕。身。體。之。傾。向。如。海。爾。巴。特。之。教。育。學。除。去。身。體。之。事。專。就。精。神。方。面。研。究。之。後。之。學。者。如。最。近。之。排。爾。獨。氏。所。著。書。亦。特。詳。於。訓。練。教。授。之。精。神。方。面。而。身。體。方。面。略。焉。其。以。爲。身。體。方。面。之。教。育。可。不。顧。及。耶。則。恐。未。必。如。是。意。者。身。體。上。事。宜。就。生。理。衛。生。等。之。醫。學。的。研。究。奉。此。醫。學。上。原。則。身。體。自。然。健。康。故。身。體。上。事。一。任。醫。者。研。究。之。以。預。定。身。體。健。康。之。條。件。教。育。者。但。就。其。條。件。以。考。究。其。理。論。以。爲。可。行。與。否。之。標。準。可。耳。然。醫。者。之。研。究。教。育。上。能。一。一。奉。行。而。不。悖。否。教。育。者。於。此。以。服。從。爲。得。乎。抑。以。研。究。爲。得。乎。是。亦。重。要。之。問。題。也。據。吾。人。之。意。見。則。以。爲。醫。者。之。所。研。究。祇。在。推。究。其。高。深。之。理。論。其。目。的。在。治。療。病。體。而。忽。於。無。病。者。之。身。體。發。育。故。於。教。育。上。研。究。精。神。方。面。外。身。體。方。面。亦。宜。十。分。研。究。身。體。發。育。而。精。神。的。陶。冶。有。所。附。麗。卽。身。心。二。者。亦。可。達。調。和。的。發。達。之。域。矣。或。曰。教。育。上。當。顧。及。身。體。方。面。其。說。固。不。謬。矣。然。與。訓。練。又。何。涉。者。應。之。曰。是。其。理。至。明。訓。

練重精神的陶冶。言精神上事。決不能與身體分離。則安可不涉及於身體的方面。此養護之所以必要也。養護云者。一方面爲研究關於衣食住之保護。卽爲體育上消極的方面。一方面研究關於身體機關之鍛鍊。卽爲體育上積極的方面。分述之如左。

一 積極的養護

增進體力。鍛鍊身體諸機關。謂之積極的養護。欲完斯項任務。其方法如左。

(甲) 自己活動之學習。兒童在學校。使其多方練習。以養成自己活動之習慣。爲益甚大。如近世播該氏唱導將來之學校。當爲勤勞學校。卽不宜以學校爲聽講之堂。而當爲工作之場。不宜使兒童面無情之牆壁而坐。靜聽先生之講說。當使兒童爲自己產出的活動。以獲得知識。例如定作事之目的。立作事之順序。達目的之行動。問題之抉擇。物品之整理。過失之省察。皆使兒童以自己之力處理之。則不惟裨益於訓練。與教授。而於身體上。亦將大受其利矣。

(乙) 遊戲。遊戲爲積極的養護上最關緊要之事。蓋兒童勢力有餘。無不愛運動。惟就其原理而論。亦有二種見解。如英人斯賓塞氏謂人當精神旺盛十分滿足之時。依生理上之自然。必藉遊戲以發洩之。是爲餘分勢力。說德國勒曹爾司氏謂吾人之勢力久用而不使

回復。則必有匱乏之虞。遊戲爲回復體力之消耗。弛緩神經作用之緊張。是爲復活說。又德美二國學者。有謂兒童之於遊戲。天然具此傾向。爲磨練將來生活能力之準備。是爲實地演習說。今之教育關於遊戲之價值。有主張餘分勢力說者。有主張復活說或實地演習說者。平心而論。則三說之主張雖各異。而其認遊戲爲非獨影響於訓練。而於身體上亦大有關係。則一也。故學校之於遊戲。宜十分獎勵。而於幼小之兒童。並宜多與以時間。且遊戲之際。不宜過於干涉。蓋遊戲之本質。原屬於自由之活動也。然若一任其自然。聽其軼出於範圍之外。亦不能無弊。要之行適當之監督。以獎勵其自由之遊戲。是爲至當之策。體操教授與養護上。亦有重要之關係。惟體操出自人爲的工夫。以規律嚴正爲主。而遊戲出自自然的流露。以自由活動爲本質。是其異也。

(丙) 競技。競技有益於積極的養護上。亦甚大。惟行之不慎。易生弊病。如加入者祇有少數兒童。其他多數人。概立於旁觀之地位。不能普遍。如因熱心競技。而放棄其他學科之學習。致學業荒怠。如欲外觀上之整齊美備。乃特製衣服。致浪費金錢。如因競技。而於其肉體上之放縱不克節制。以亂道德。凡此皆於競技上。爲最易發生之弊病。雖然。利之所在。弊恆隨之。萬事皆然。不獨競技若此。苟能注意預防之。未始不能除其弊。况競技之際。衆目睽睽。

注視其旁。則其勢不得不盡其全力以博榮譽。於是其本來面目。輒流露於不自覺。則不惟關於身體方面。抑且資吾人以道德訓練之方矣。

(丁)作業。作業亦爲有益於積極的養護之一種。如手工等種種作業。能磨練眼、耳、口、鼻之感覺及手腕之筋覺是也。惟當十八世紀時代。有主張作業與遊戲相混同而行之於遊戲之間一說。卽近今教育學者亦多主張之。余以爲在初步教授時。因種種不得已之情事。而寓作業於遊戲之間。亦爲一法。若年級漸高之教授。宜以分別教授爲是。蓋從二者之作用言。遊戲以愉快爲主。作業以實在的而盡力於自身之勤勞爲主。若作業必行之於遊戲之間。則對於愉快的勤勞而爲之。對於不愉快之勤勞而不爲。是未免對於將來實際社會上有減殺義務心之虞也。

二 消極的養護

消極的養護。泛言之。卽留意兒童衣食住三者以保持其健康。此與積極的養護少有區別。如防禦病氣之侵入。同時卽增進其健康。一方從事於消極的。一方卽向積極的進行是也。就大體言之。防禦兒童身體衰弱之手段。謂之消極的養護。實卽衛生的養護耳。關於此事之研究。如英之洛克。法之盧梭。言之詳矣。惟二氏所舉。稍嫌其嚴肅。故特參加所聞見述之。

如左。

(甲)衣服。服衣不可過多。多則溫度過高。於寒時出汗轉易罹感冒。然亦不可過少。少則不足保其溫度。當然易罹感冒。能多少適中。以保持適當之溫度。方爲最合。然如何之溫度始爲適當歟。欲解決此問題。則因氣候、土地、年齡而異其度。就大體言之。則初生兒爲攝氏三十五度五分。生後六個月爲三十四度。六個月以後至一年爲三十三度二分。一年以上至二年爲三十二度五分。三年至五年爲三十一度。或至三十二度。七年以上至十年爲二十九度五分。或至三十度。十年以上至十五年爲二十五度。或至二十九度五分。(據日本某醫學士之報告)此雖未可據爲定則。然大體或不誤也。

(乙)食事。補給營養物。排除廢料。二者皆藉血液之動作。然欲使血液之動作完全。不可不有取於食物。惟食物當有限制。蓋人之所需營養品之分量。常因其種類性質而異。其多少未可雜投也。且其種類不可不嚴爲選擇。如煙酒等物。絕對不可飲吸。近見吾國一般幼兒。頗有喜嗜之者。殊堪深憂。務宜注意禁止之。至於常人所需營養品之主要成分。大約如左。

蛋白質 蛋白質爲身體組織之主要成因。其質存於牛乳、乾酪、肉類、豆類爲多。經胃液

腓液、腸液之作用。化成養分。

澱粉質 澱粉以含水炭素爲主要原質。乃養氣、輕氣、炭酸氣之化合物。存於穀類者爲多。經唾液、腓液、腸液之作用後。化成糖類。有滋養體溫之功。

脂肪質 脂肪於身體。能保護氣管、血管、神經。位於皮膚之下。有滋生體溫之功。其質動物最多。植物種子中亦間有之。

水與鹽 水與鹽體膚處處含之。實不可一日缺者也。

(丙)日光浴與空氣浴 日光、空氣。一切生物無不賴以爲生。故療治疾病而借助於日光、空氣。亦理所宜然。不必深爲研究者也。德國於千八百四年。始由某市實行林間學校。英國於千九百七年。亦創行同形式之露天學校於倫敦。美國於千九百八年。亦行同上之學校。均得莫大之效果。其組織或竟在林間教授。或張天幕居其間以教授。或撤去一方之牆壁。使日光空氣自由流通。或在船中教授。各隨主其事者所主張而定。惟組織雖不同。而使其日光及戶外之空氣。直接觸於兒童之身體。以圖病弱兒童。回復其健康上所施之教育。則無不同也。又日光浴與空氣浴。非特僅能療疾。且能助身體強健。故雖非體弱之人。亦可行之。丹麥人米勒氏。爲今世之體育大家。世人無不崇拜者也。其所著之The Fresh-Air Book

一書中有曰：「吾人曝於日光及新鮮之空氣中實爲最自然之生活。」又曰：「惟日光浴與空氣浴能得充分滿足。卽身體之健康能得充分滿足。」觀此可以明其用矣。

(丁) 免罹風邪法之論調 上述之丹麥人米勒氏其著作中有不罹風邪法一題論近世人服裝上種種缺點及其救濟法。今節譯其大意如左。

(甲) 近人每喜穿著毛絨物之裏衣。以極緊之鈕扣束縛之。殊不知毛絨物易受塵埃。衣狹則與外界空氣少接觸。因之易罹風邪等病。故余以爲裏衣宜以純粹之棉線爲之。且宜十分寬大。蓋棉線物之暖氣與毛絨物同。而無其弊。衣服寬大則與外界之空氣常接觸。因之在冬日寒冷時不覺其寒。而在夏日又覺涼爽也。

(乙) 足常曝置於空氣中實可漸漸養成耐受寒氣之能力。而風邪不易侵入。故若赤足穿著草鞋爲益甚大。且復有堅強足力醫治足蝨之功用。而於從來之皮靴相比例。利害相去遠甚。蓋皮靴之形色雖覺美觀。而甚狹小。致血流不能暢發。侵溫靴上實多一層弊病。

(丙) 吾人之頭腦既有極厚之毛髮。已有自然之保護。何必再用帽子。且戴帽子有妨自然之暖氣及汗孔之排洩。因而易致頭痛等疾。故以不戴爲宜。

按以上三說。理頗新穎。歐美各國。起而研究之者。爲數正多。正當解決法。尙難確舉。余以爲（甲）說。當然可實行。而（乙）（丙）兩說。則或與體制上。有關於無窒礙難行之處。頗堪研究。存之以觀其後。

第五章 賞罰與訓練

何謂賞。何謂罰。此爲本章所討論之第二任務。而今茲急宜解決者。則人爲的賞罰。究可行歟。抑不可行歟。斯賓塞曰。『施罰宜視其行爲。而任其自然。凡不良之事。自有天然之制裁。無庸再加入人爲的手段。例如探手火中。卽有灼膚之虞。投身入海。卽有斃命之災。此自然之制裁之最顯著者也。故教育者宜使兒童受自然之制裁。而自其旁以察之。此卽眞罰。』又德人之論賞也。以爲『凡善良之舉動。當以善良爲目的。如因得褒賞而始勉爲善。此等趨向殊劣。故宜急廢除之。而使訴之於自己之良心。』又現世教育家蒙台梭利之論賞罰也。其意以爲『凡兒童之一知一能。其成功則感愉快。是卽天然之賞。其失敗則感不快。是卽自然之罰。若棄此不顧。強加以外力之賞罰。卽爲長其虛榮心。而阻遏其能力之發揮。其於人格之修養。何有哉。』凡上所云。均本於教育上之自然主義。以立論。其中頗含眞理。教育上之理想。固宜若是也。雖然。若舍理論而言實際。則又何如。由經驗而定去從。有時若可

因是而成良習慣。然所稱經驗。要當集許多之實行。而後能覺悟。而所稱覺悟。又因其知力之高下。而殊其遲速。是則與其經多次之失敗。而後定去從。何如預示以何者爲非。犯者有罰。以明其理。以示其規。使早有所覺悟。若言賞。則吾人自心理上考之。意志活動。固由於自然發達。顧有時亦有爲感情所左右者。由快感而意志活動進行。與夫由不快感而遲滯者。是心理上之事實。夫然則使兒童生快感。以促進其自由活動。亦不失爲一種手段。賞乃可使生快感之一也。抑教育者。順應社會之事業也。凡社會上之情勢。宜順其道以行之。萬不可逆其情以反之。今社會上明明有賞罰。如褒賞與刑罰之規定等是。則教育上又烏能棄而不用。故余以爲主張不用賞罰。僅能爲對於訓練上之理想的希望。而實際上決非可能者。

賞罰之當行。既如前說矣。今更就二者之關係述之。改革宗教家路德氏之言曰。「鞭之旁。當常置林檎。」其意蓋謂賞罰宜并用。近世教育學之鼻祖哥美紐斯亦曰。「訓練如地上之生物。一方面宜予以太陽之光熱。一方面亦不可無風雨雷電以調節之。」推其旨趣。亦謂賞罰之宜并用。蓋賞爲獎勵的積極的手段。罰爲制裁的消極的手段。二者相伴。恰如光熱之與風雨雷電。功效乃彰。然實際上光熱多而風雨雷電少。故余以爲與其多用罰。毋寧

多用。賞然亦未可任意濫賞。要於平均之中稍偏重之。則可至二者之異點則如左。

賞

罰

- 一 利用兒童之快感……………利用兒童之不快感。
- 二 承認兒童善行之手段……………否認兒童非行之手段。
- 三 使兒童益進於善……………使兒童去其舊染之污。
- 四 積極的……………消極的。

賞罰有種類。未可泛言。今就其性質分類列之如次。

(甲)實物獎勵。欲使幼小兒童凡事訴之於自己之良心。此等高尙之情操。實不可能之事。故實物獎勵對於幼兒實不可廢。惟賞與之物質當嚴爲選擇。如金錢足以刺戟利欲之念。與給與之本旨相衝突。又日常之消耗品亦易失却趣味。且亦有刺戟普通利欲之念之虞。故皆宜避去。務使給與之物品足以爲經久之紀念者。如有趣味之繪畫及適合於給與之內容之書籍等均無不可。又給與之方針亦當注意。卽不當偏於天與之知力才能者。卽凡庸之才。從奮勵努力所產出者。縱令在全體成績中未得列入最優。亦當與以相當之獎勵。其他若精勤及特殊善行等亦當獎勵之。要之當注意於全級之普遍。不當偏於少數。

(乙)賞詞。賞詞者。教師認兒童之功績爲善良。而以精神的表現之。此實足以滿足兒童本來的感情。蓋幼小之兒童。莫不樂人稱譽。以爲安心之幸福。且其精神作用。尙未完全發達。殊未能對於所稱譽者。與自己之程度。相較量。一究其能合分寸否。但知於周圍之成人。中所最信賴之教師。父母認爲善。則欣欣然以爲善矣。認爲惡。則戚戚然以爲惡矣。故賞詞大足以導之於善良之域。然若兒童知力漸進。經驗漸積。自能爲合理的判斷。時於此而教師與以賞詞。當特別注意。務使十分適當。穩健恰合分寸。稍一不慎。卽足以增其虛榮之欲望。或使知某事項。可以博得稱譽。而爲投機行動。或在教師前。故意矯揉。造作以博稱譽。凡此均足貽德性之腐敗。教師實不可不慎。若任意濫用。對於兒童極尋常之事。過分獎許。或作驚異之態度。以臨之。均不足以促其向善之感情。尤宜深戒。要之由賞詞而導之於自己之判斷。不待稱譽。而爲善行。以成爲習慣。由此習慣之訓練。進而爲自治之訓練。則得之矣。

(丙)感覺的罰。罰有與以感覺的苦痛。卽物質的罰。及與以精神的苦痛。如叱責等之別。物質的罰之中。有體罰者。可否施行。此問題議者頗盛。以余所見。凡出自下等社會及家政暴亂之家子弟。則覺訓練非常困難。殊非叱責所能收效。蓋其居家慣受父母之體罰。大

有非此不可之勢。且兒童知力未進。不能希望其爲良心上之發動。於不得已時加以體罰。使以肉體上的苦痛與叱責行聯想作用。於遏止惡行方面。實簡而有效。惟當注意者。毋使稍流於殘酷。且所謂與以身體的苦痛。亦非泛指全身得以乘手足之便。任意拳擊足踢者。依教育者之論解。體罰祇許行於萬不得已時。且有身體上局部之限制。如頭部、胸腹部。絕對不可施之。否則實有殺傷人罪之意味。

(丁)叱責。就心理上言。叱責者。挫折其自尊心。實使精神上感得多少之苦痛。但宜注意者。卽不當視兒童爲真正之惡人。如向之言曰。汝不可爲訓矣。將來一無用之人而已。兒童本弱於判斷力。常以教師所言者爲重。則於是自以爲無用而消滅其悔過向上之念。終竟成爲無用之人。(雖因反抗的作用而生奮勉。間或有之。然極少數)是以縱令兒童有惡意惡行之舉。亦當以善良之意味以釋之。或認爲無心之舉。或認爲偶一不慎所致。如曰。人非聖人。孰能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使其油然而生改悔之心。則叱責之效見矣。又欲行叱責。當潛施之乎。抑當公訴之乎。此亦一問題也。欲解決此題。當視所用何罰。所罰何事。視所罰之事。應不許他人聞知否。又應留置其人而叱責之否。皆當斟酌定之。又今日通行之規則。兒童有過。教師先訴其罪於公衆。後則遣往校長前俟其叱責。此種叱責。偶一爲之。尙

非無效。若濫用之。殊有失教師之威權。而啓兒童侮視之心矣。此不可不慎也。

(戊)名譽之罰。名譽之罰。在訴諸兒童之名譽心。其價值所以最巨者。以其手段溫和。而又能與效力於受罰者之身也。用此罰者。使兒童非特對於師長同學而懷慚。又對於己身亦知恥焉。惟有宜注意者。此等罰則。刺戟其內心頗烈。若爲名譽心強盛之兒。則尤甚。其能因反抗的作用。而告奮勉。固爲佳事。而因此反生不良之結果者。亦往往而有。故出之宜慎。世之年少教師。輕視名譽之罰。又以難於訓練。故屢用體罰。此大謬也。語有之曰。用罰最少。卽是良師。此言實合真理。願初從事教職者。三復斯言。

(己)隔離與停止自由行動之罰。此亦屬於物質的罰之中。隔離罰者。使離普通之席而就特別之席。或使直立於教室之一隅。停止其自由行動者。於休憩時間中。運動場上。禁止其行動。或放學後留置校中等是。此雖非直接之體罰。然若濫用之。實足使兒童良心麻木。失却教育的意味。又長時間之直立。如於寒風凜冽之天。使立於戶外。或驕陽炎日之中。使立於運動場上。或於食事時間。而爲長時間之留置。以飢餓其身。凡此試與體罰一權。其輕重誠有過之故。以避去爲是要之。無論施行何種之罰。均不得稍流於殘酷。實爲至要。

(庚)勞働罰。近世通行之罰則中。有以勞働爲罰者。余以爲不可。夫勞働爲實際。上神聖。

之生活。蓋今後之國民。非勞動實不能生活。其在學校。亦當使兒童視爲神聖。而樂於從事。且若掃除作業等。實爲訓練上之一法。（詳第十章）今若以勞動爲科罰之具。是教兒童以安居逸樂之行。而以勞動爲可恥之事矣。故學校之課。勞動罰實與教育原則相矛盾。

上所述者。就其方法言。茲更述罰之原理。以終本篇。關於教育上之罰。在昔有弱苛席氏所著之「教育上懲罰之歷史及理論」一書。中有許多參考處。近今菲司的爾氏所著之「責任與償罪」亦爲可供參考之資。菲司的爾之書中。以最近國法上之原理。應用於教育上之罰。夫教育罰與國法上之罰（卽刑法上之罰）二者雖異。然至某程度實據同一之原理。故今特先將刑法上之罰言之。近世刑法主義亦可稱爲法定主義。卽預先固定條文。及發見某行爲。然後比附條文以科罰之。（此與曩昔之教育上之罰相同。憶吾國初辦學校時。校中規條密佈。第一種犯何過者以何罰科之。第二種……等是）其說蓋以爲人人具有同等之理性。同等之意志自由。卽知情意之內部的條件。各人平等。故其視犯罪之行爲。大而大罰之。小而小罰之。足矣。至最近之說則不然。卽不以僅顧外形爲已足。又須視其犯罪之人。以爲意志非人人完全自由。常因先天性及境遇之支配。有所差異。故犯罪之外形。雖同。實際上之事情常相異。科罰者當以犯罪人爲標準。則庶能保持適當。又昔之刑法。重犯

罪者過去之事實。最近之刑法。則重未來。即以所犯之罪對於社會上將來之影響如何而後決焉。要之舊派之刑法。以罰則爲絕對之原則。新派之刑法。以罰則爲相對的之原則。又須顧及犯罪人與他人以外所生影響。舊派基於正義主義。對於犯罪人。不正之舉。爲思回復其已亂之正義。新刑法基於實利主義。常以社會上所生之影響與本人之良善爲主。若夫教育上之罰。在昔亦取絕對的罰則之原理。亦基於正義主義。今者亦當取相對的罰則之原理。亦基於實利主義。視其人之性質及非行所生之結果矣。

最近之爲刑法論者。則有意大利之法醫學者邱沙列洛磨普洛里氏所著之「犯罪人論」。「女子犯罪人論」。「政治上之犯罪人論」諸書。議論頗新穎。歐美各國譯之者頗多。其大要謂「自生物學的見地。犯罪人自有犯罪人之面貌。即生理上有特殊之構造。如頭蓋骨等與常人異是。故犯罪人有意志的犯罪及先天的犯罪之別。此等生理上特殊構造之犯罪人。證諸進化論。本其先天的遺傳。恆歷久不變。以其不能如尋常人之同一進化。故其性格常不營人間之普通生活。而徒爲無理之舉動。是故從來之唯視犯罪人之行爲之大小以判別其科罰之輕重。殊未適當。以後宜斟酌犯罪人之性格暨犯罪人之事情而後科罰。則庶幾其可。」是說出後。頗多非難。於先天的犯罪論。尤見排斥。惟於犯罪人自身之研究。由

是影響於學者之研究。則頗一致。其後有排斥其生物的原因。別以社會的原因立論者。則有德人刑法學者利司托氏等。其說略謂「犯罪人常爲其四圍之情狀所支配。因而犯罪。故社會之事情良。則犯罪人自尠。」特斯說者。謂之社會學派。以較生物的原因。似稍穩健。其後又有併取兩說以立論者。則有意大利菲里氏等。其言曰。「刑法上科罰。當特別注重於犯罪之人。而犯罪人之犯罪。原因有爲社會的。有爲個人的。而在社會的原因中。又有偶發的與習慣的之別。個人的原因中。亦有先天的與病理的之分。」又曰。「科罰者當特別注重於犯罪人之性格。如犯罪人之行爲相同。而犯罪人之性格不同。科罰不妨稍分輕重。」特斯說者。謂之刑法個別論。其意以爲欲世之減少犯罪人。以至於滅絕。當一面改良社會之制度。一面矯正個人的性格。執斯以觀。較前二說似尤穩健。其他學者所特議論有出入者尙多。以非所重。略之。

刑法上罰之原理。既已述之如前。顧與教育上之罰。有何區別乎。由其性質上言。二者之異點可得略舉之。(一)刑法施之於成熟人。未成年人不適用之。教育罰專適用於兒童少年。(二)刑法罰必待發表不正當之行爲。而後罰之。雖最近之刑法論。注重於犯罪人之心操如何。然苟無不正當之行爲發露。決不能顧問之。教育罰則不然。苟知其心操。認爲有礙道。

德上之條件。雖未發露於行爲，亦得罰之。(三)刑法必依據一定之條文以判定之。雖最近之刑法論極注重於個人的事情，然亦不能棄條文而不用。教育罰則以個人的事情根據於正當之道理以定。全無一定之條文。(四)刑法罰必須告訴人、被告人及裁判官三方面之人格始克成立。教育罰則告訴人與裁判官同爲一人。即教師發見兒童之非行而告訴。告發同時卽爲裁判官以判定之。決無第三者之加入。若教師與兒童成相對之爭辯，必須第三者之裁判。則教師失其威信，已不成爲教育矣。以上四端皆專就二者性質上以區別之。至其原理實爲相對的。已詳前論。

兒童之有非行其原因果何在？據學者之研究約有兩端。(一)社會的原因。如學校之風儀、惡校風之不正當，均足使感染惡德。故教育者於社會之事情務宜盡力改善。如學校全體之風儀使之善良，校風使之振興，以及其他兒童所接觸之社會當十分盡力指導，使其穩健。視爲當然之義務。(二)個人的原因。人人各有特性，而特性存於各個之氣質。兒童之氣質大抵四質混有（多血質、憂鬱質、膽汁質、黏液質）其中苟有偏於一方，於是卽有非行之發露。故教育者當察其氣質上之所偏，以謀調和，勉使趨善。此外又有原於病理者，如道德的知識的特異於常兒之一般，低能兒則決不能與通常兒同加同一之待遇，是宜根據

於刑法論之原理。所謂先天的犯罪人而鑒原之。抑又有言者。最近刑法論漸趨發達。進於改善主義爲原則。教育上之罰。尤不可不置。改善兒童之性格爲第一要義。是宜注意也。命令禁止訓誡等。其內容與賞罰略相似。教育者可由此推想之。茲不贅。

第六章 教師之人格與訓練

何謂人格。此界說頗難確定。據某哲所舉。謂人格者。乃根本的自立的之精神中心點。而吾人活動之源泉也。一切知識才能。皆爲人格之附屬品。惟有人格以統御之。而後知識才能乃能爲用。斯說實最爲妥善。至推究人格之內容。則要宜具四種性質。曰熱誠。能感。曰個性。昭明。曰活動。獨創。曰操守。鞏固。四者具而人格全矣。

授與道德的知識。使兒童明處世立身之道者。教授是也。前已述之。惟教授以知爲主。徒知無裨於行。於教授外不可無相勗以行之機會。其說亦是。然教師者。兒童之模範也。兒童與教師朝夕相見。教師之一言一動。輒爲兒童所注意。本其模仿心而模擬之。是其影響所被感化所及。寧非至大。故教師之人格。務必高尚偉大。而訓練要目。作法細目等。或可少缺。蓋設置訓練要目及作法細目。而無人格以運用之。則要目細目。徒美觀瞻。終歸失敗。反之。重視人格。隨在示兒童以良好之模範。可使全體兒童。晉受其化。故教師之人格。猶黑夜之燈。

能燭幽物。如日月之光。普照大地。受其燭者。莫不興感。是則教師之人格與訓練之關係。從可知矣。且夫欲治人者。必先治己。理所宜然。欲訓練兒童。又安可不先訓練自己乎。德人伊瑟曰：「以言感人。必其言者先具偉大之人格。乃能有效。而不然者。出言雖辯。修辭雖雅。而聽者藐藐。有何裨益。」斯誠篤論。吾人欲訓練之有效。第一當引起兒童之信仰心。敬畏心。欲兒童之有信仰敬畏之心。第一當修養自己之人格。人格具而訓練之功成矣。

人格之修養。將用何道以致之歟。夫人各具有人格之特點。而人格之特點。由於其品性之差異。品性之差異。由於其個性之差異。故修養人格。先宜高尚純潔。其品性而欲品性之高尚純潔。要宜知個性之所偏。而加以修補。矯正。此不易之理也。原夫品性與個性。學者之解說。人人殊。余則以爲廣精神作用之個人的特徵。卽爲個性。而品性則爲意志之習慣。卽無論何地。能保持其一定之行為是也。知個性之所偏。依高潔之主義。努力修補。卽生善良之品性。統合意識界。則人格完全矣。昔希臘哲人蘇格拉底常謂學者曰：「汝自知汝之實際歟。」教育者欲修養人格。亦宜奉斯說以行之。卽明白了悟自己之短處。何在。長處。何在。常常省察。乃加以修補。矯正。更取法古人。以爲修養之資料。而後人格之修養。始可達到。個性之種類甚多。茲先就氣質而言。氣質普通分多血質、憂鬱質、膽汁質、黏液質四種。此種

區分。究竟有當與否。更將詳論於下章。茲即以此四者言。據一般心理學家所說明。謂四者對於外界之刺激。其感受之遲速。感應之強弱各異。即如感速應弱爲多血質。感遲應強爲憂鬱質。感速應強爲膽汁質。感遲應弱爲黏液質。究竟是等說明。可恃與否。尙難確定。茲姑略而不論。而教師若爲多血質。大都愛多血質之兒童。其他諸種人。每不以爲意。普通所稱之多血質。大都有文藝上之趣味。好交際。常快樂。教師對於此等兒童。遂認爲優良。而其他兒童。雖有優於是者。亦每爲抑制。又若教師之爲憂鬱質者。則見多血質之兒童。輕佻浮薄。每不喜之。而膽汁質之兒童。頑固執拗。亦在厭憎之列。總之。教師對於與己相同之氣質。常愛之喜之。而與之反對者。則否。此一般之通病也。故海爾霍皮氏於其所著「兒童之氣質」一書中。其末章特論及兩親及教師之氣質。謂兩親及教師之氣質有所偏。爲教育上之危險事。旨哉斯言。故於訓練上。知悉兒童之氣質。固爲必要。而教師自明其氣質。屬於何種。亦爲必要。

氣質之關於人格修養。既若是其重要。則關於氣質之補修矯正。又安可視爲緩圖。然氣質無絕對之美。要皆各有所長。又各有所短。例如多血質之爲人。靈敏。作事迅速。是其長也。而意志薄弱。無堅忍不拔之操。即其所短。憂鬱質之爲人。想像力富。思慮正確。是其長也。而狐

疑不決。喜靜惡動。卽其所短。膽汁質之爲人。膽略偉大。富於熱情。是其長也。而傲慢頑固。殘忍刻薄。卽其所短。黏液質之爲人。溫順宏量。沈著寡慾。是其長也。而退縮不前。與世無爭。卽其所短。爲教師者當集四者之長。而棄其所短。則善矣。然此爲最高之理想。實際上安能容易達到。不得已而思其次。則旣由反省而自知其所短。後卽應就其所短。而加以修補。如旣明自己之個性爲多血質。耽於文藝。卽宜於理學數學努力學習。以引起其興味。以調和所偏。是也。

關於個性之事項。氣質其一也。其他若記憶。若注意。若思考。若感情。若意志。亦人各有異。是等事項。自分能調查明確。卽爲修養人格之好資料。調查兒童之個性。其普通方法。除明其心性之態度外。又當調查其家庭之狀況。兩親之關係。及兄妹之關係等。以爲參考。教師之自己調查亦然。第一當回想爲兒童時家庭之狀況。第二當反省兩親及兄妹等之情狀。如此調查。不難得其究竟矣。今更述教師之人格修養上主要點如左。

(一) 自重自任——私淑古之大教育家。

私淑古之大教育家。使心中存一高尚之信念。自忖吾人盡力於教育。亦將傳諸千古。而爲後人所信仰歟。雖處世立身。以謙爲貴。古今人亦或莫能相及。然吾人行事。究宜

確立標準。庶無彷徨歧路之虞。且私淑其人。亦卽所以崇拜其人。傲慢云乎哉。

(二) 競爭——眞之競爭。

競爭有善有惡。例如分黨立會。各耀勢力之爭。惡劣之爭也。考究眞理。光明正大之爭。高尚之爭也。惡劣之爭。不可一日存。高尚之爭。不可一日無。蓋進化之公理。惟有競爭。乃有進步也。教育者競爭之對象如下。(一)取忠實賢良之人以與之競。圖與之并駕齊驅。(二)取自己過去之我。以爲比較。如今年之我能優勝於去年之我否。(三)與他國相競。例如立願欲使中華民國之教育。進爲世界第一等是也。

第七章 兒童之個性與訓練

個性之概要。已於教師之人格修養中述及一二。至其訓練之關係尤屬重要。故更詳論之。欲研究個性。必先探其本源。本源維何。其一爲先天的。氣質是也。其二爲後天的。則有關乎身體社會自然諸方面。今分別述之如左。

(甲)先天的原因。所謂先天的原因者。氣質是也。氣質者。由各人身體之組織。精神之稟賦。而生心意之差異。斯說倡自希臘古哲格利那氏。後之學者。承襲其說。轉相考究。迄今亦未能闡明其理。然於心理學上。久已視爲重要。教育學承之。益重視焉。至其分類之法。不可

思議格利那氏依生理而分人之氣質爲四種（謂人體有血液黏液膽汁黑膽汁四種液體。由此四種液體之多少而生四種氣質。卽一爲多血質。二爲黏液質。三爲膽汁質。四爲黑膽質。）是爲四原素說。此等學說久爲學者所排斥。然迄無正當之名詞以易之也。康德氏依血液之輕重冷淡爲別。而分感性的氣質（多血質憂鬱質屬之）與活動的氣質（膽汁質黏液質屬之）二種。又蓬脫氏發明膽汁質及憂鬱質因感性強而爲悲觀的。多血質及黏液質因感性弱而爲樂觀的。其說雖較爲精切。然終莫能出四原素之範圍。故下列之論。仍取四原素說。從普通也。

（子）多血質（亦稱浮性或稱多感性）

（1）生理的特徵 筋肉緊張。肥瘦適中。肩闊頰豐。紅顏秀眸。髮粗而澤。言捷而當。手足敏捷。聲音溫和。氣概活潑。體格秀麗。在人羣中常有美少年之目焉。

（2）心理的特徵 感覺敏銳。想像力旺盛。一切行爲。但顧目前。其感念之銘於心也不深。故朝作夕輟。欲望甚奢。凡名譽權力。在所必爭。故往往失之輕舉妄動。其修業也易而忘之亦易。其受感化也易。而其習於惡也亦易。遇事不耐熟省。多以皮相之窺測。下淺浮之判斷。故氣質輕快。樂多苦少。又輕於約諾。敢於大言。而志薄力弱。鮮有始終不

懈。見諸實行而成功者。故大功大惡。皆非所能爲。社交的手腕。非常靈敏。故人樂就之。孤寂之地。莊嚴之場。爲彼等所最嫌惡。彼等所臨之地。必熱鬧繁華之場也。

(3) 訓練上之方法 多血質之兒童。性情流動。思想浮泛。遇事無恆。易生厭倦。此卽其缺點。教育者宜以增進其身體之健康爲要。并時時鍛鍊其意志。扶植其根氣。反覆訓導。循循善誘。俾注意力能耐久不倦。又凡事物之足以擾亂其注意者。務使遠之。蠅蚊之微。足以移易注意。而事事皆注意者。其結果與事事皆不注意者同。是宜注意也。

多血質之兒童。因活潑之極。而陷於放恣浮動者。十有八九。對於放恣浮動者。而欲行矯正之方。約有四道。(一)在遊戲時。教師常與之共同遊戲。或攜手同行。表示一種親密之態度。卽於其時。爲言自由遊行之樂。及擾亂他人自由之不德。(二)教授時。教師之目光常注及之。(三)放學後。留置校中。與之談話。或令搬運極滿之水器。或練習搬置物體。(如蒙古梭利氏教具中之嵌置幾何形等是)。(四)體操時。使減輕足音。或行於一定之路線上。此外方法尙多。姑不列舉。惟此時之爲教師者。有當注意之點二。一爲發言。務求其低微。一爲當恃冷靜之態度是也。前者人皆知之。可不贅述。後者所稱冷靜之態度。非嚴肅之謂也。謂教師對之。當萬分忍耐。而無半點煩惱之情。輕佻之舉。

也。

欲使多血質之兒童養成專一之習慣。必使彼躬爲種種實際問題。而自當解決之。任換言之。即使其有責任心也。凡爲多血質者。既有敏捷之理解力。亦兼有健忘性。蓋得之易者。其失之也亦易。此事物之通則。故教育者於此。斷不可以其初期之效果。遽決其終。尤宜去其淺薄之思想。輕忽之舉動。使彼既得之知識。常能經久握住之。則善矣。

(丑)憂鬱質(亦稱鬱性或稱憂鬱性)

(1)生理的特徵 形容憔悴。面色蒼白。體格瘦長。毛髮稀少。目光尖銳。筋肉細小。步履沈著。頭傾於前。其言語往往爲諷世之辭。譏人之談。或顛倒奇異。索解無從。蓋由其神經系過強。感受性過敏。言語行爲。時失之過高。世人不察。遂反以爲不近人情也。

(2)心理的特徵 心意之活動。甚狹而遲。每遇一事。判斷常若躊躇不能下。然判斷雖遲緩。而頗耐熟思深察。惟有時因想像過深。或流於妄。對於外界事物刺戟之感覺。其印象甚深。性好孤獨。耽思索。多喜研究哲學數學等科。喜憤不輕發。迨其既發。則又有一發不可遏之勢。彼對於境遇。對於友朋。對於一切事物。常作不平之鳴。平日鬱鬱寡歡。若有不堪痛恨之情。彼既有不平不快之感。則常以猜忌待人人之一嘖一笑。往往

目爲議己。因而減其親愛之情。故在彼以觀周圍之社會。若皆以苦其心身者也。

(3)訓練上之方法 憂鬱質之兒童。甘於孤寂。安於沉靜。與多血質兒童之不甘孤靜。適相反。故教師於此。萬勿處於孤靜寂寞之地。宜導之使與活潑有爲。而年齡又相若者。十分親近。一方須謀其身體之發達。一方須却除其心意之鬱抑與蕭塞。時時迎合。機宜而引起其興味。是爲至要。

憂鬱質之兒童。心多猜忌。接物待人。常懷疑慮。故教師對之。宜全用懇切之手段。和藹之態度。鼓動其興味。親密其情誼。然後漸導之於德業之途。按其知力之秀美。觀察之縝密。可成哲學。數學專家。吐辭極宜斟酌。不可臨之以嘲侮之態。以彼等多猜忌而易憂鬱也。不可出之以輕便之心。以彼等多疑慮而易誤解也。想像之力。不必十分鼓舞之。宜導之於實際。使知與行務相接近。思想與事實相聯絡。以去其徒尙空論之弊。

(寅)膽汁質。(亦稱熱性或稱熱血性)

(1)生理的特徵 骨強而韌。身體肥胖適中。面目略帶黑色。目光敏銳。眉髮濃厚。具勇武之容。有豪邁之氣。精力雄奇。粹面盎背。步履豪邁。吐辭莊重。望而知有凜然不可犯之概焉。

(2) 心理的特徵 感覺的印象之範圍極廣且深。想像之作用堅實沈著。無荒誕不經之思。有實事求是之心。其思考力敏銳奇特。每樂取事物之原理原則。獨自探究。故對於教師之說明。轉似未慊。其決斷力敏捷無倫比。對於外界之刺戟。於至短促之時間內。已能將對付方法籌之至熟。見諸實行。名譽心至盛。視若生命。一舉一動。必求特異於人。有推倒一時豪傑之概。膽氣大而粗暴。雖遇任何障礙。全無恐懼之色。任何辛苦。終無咨嗟之態。自負至高。自信至力。故對於他人。往往有鄙夷不屑之狀。對於勸戒。往往起反抗之心。此其大略也。

(3) 訓練上之方法 對於膽汁質之兒童而施訓練。第一宜令兒童對於教師有敬畏之心是也。蓋此等兒童。膽略偉大。傲慢性成。對於朋儕。往往居指揮之地位。非特對朋儕已也。卽對於教師。亦時肆攻擊之手段。欲玩弄於股掌之上。以爲快。若無敬畏之心。以維持之。則訓練法。又安能收效。而教育之力。亡矣。惟所謂使其有敬畏心。非可以強力取也。要當知識充實。才能豐富。言語透澈。狀態深沉。使其卽有所謀。而明足以察之。智足以副之。令其信仰日深。而後敬畏之心。亦油然而興矣。所謂心服是也。

膽汁質之兒童。秉性剛愎。自負過高。殘忍刻薄。目無餘子。是同情性缺乏之故。教師於

此宜時時告以欺人者人亦欺之。傲人者人亦傲之。道使了然於欺人傲人之非。更進而使其保護幼年生。以動其憐愛之情。（余前見某教育小說中。紀一生剛愎自用。日流於惡。屢戒不悛。一日忽校長召之至家。以私情托伊看護一幼年生之弱者。此幼年生品格至高。性情至柔者也。伊一見即起憐惜之情。慨然允諾。自是而後。寢同室。遊同行。剛愎之性。消滅於不自覺。日益進於善。而此幼年生感某生豪爽活潑之情。亦日趨於活潑之境矣。此訓練膽汁質兒童法之至善者也。）更進而使之飼養動物。務使對人對物均有愛惜之情。則善矣。

余前曾有一「訓練管理上之瑣談」之作。中有一節。述對於膽汁質兒童處置法之意見。附錄於左。以相參證。

對於性情高傲之兒童而施管理訓練。其事頗難。蓋是等兒童。大抵屬於膽汁質。其學其才。必能高人一等。其引起儕輩敬仰之心。及服從之心。能力頗大。因此教師亦頗信任。以爲管理上之一助。惟此等兒童。以平日同學師長對彼若是其優也。一旦犯過。彼爲保全威信計。其始必爲虛語。以圖卸罪。若責之急。無可逃遁。則老羞成怒。反出惡聲。以侵犯長上。是勢所必至者也。事已如斯。而教師不速下嚴重之命令。則必無好結。

果。浸假而教師之信用以失矣。

對於此等兒童。其處置之法有二。(甲)爲所犯之罪微細者。則即可利用其愛惜名譽之心。於引至密室後。動之以利害。彼必能悉心聽受。(乙)爲所犯之事重大。臨時即須下明瞭之判斷。以安衆人者。則彼必大哭大呼。如前狀。是時爲教師者。不可不暫去其和靄之容。易以威嚴。始也大其聲。嚴其詞。以抑止其暴橫之行。隨命至密室中。使之靜坐。而教師亦當於其對面坐下。以嚴正之目光。直注其面。不稍他瞬。如是七八分鐘後。彼之態度。當可漸漸和緩。至此教師可輕步至其旁。漸易威嚴之容。而爲和藹。(出之以漸)拊其肩。低其聲。作無關題意之談話。如詢以家庭狀況。將來願望等。談話中遇有機會。隨加訓詞。次則加以委曲之詞。以明此次受責實爲咎由自取。未則就將來職業上。告以橫暴之害。及語侵長上之爲不敬。是時言語當緩而有力。約而不略。務使其明瞭。而無厭倦心。則善矣。(以上述教師之態度。從心理學上推究之。當以是爲妙。非敢作爲定式也。)

(卯)黏液質(亦稱冷性或稱冷血性)

(1)生理的特徵 筋肉肥滿。皮膚蒼白。骨格疲弱。脂肪充足。目光遲鈍。步履徐緩。蓋望

而知爲遲鈍無能也。

(2)心理的特徵 感覺、知覺均極頑鈍。目非不明。而視如未見。耳非不聽。而聽如未聞。記憶力、想像力、思考力、判斷力亦極薄弱。喜怒哀樂不易引動。在他人方在快樂之時。悲哀之際。而彼獨安靜如常。猶是鐵面無情之本色。名譽心與競爭心。彼所最缺。凡事退居人後。一若與世無爭者。身體怠倦。精神不振。求安逸。希無爲。充彼所欲。飲食睡眠而外。無他望焉。

(3)訓練上之方法 黏液質之兒童。無權變。無術數。順心而行。不假掩飾。淡泊寡慾。溫和厚實。此其長也。而性成遲鈍。志氣昏惰。對於外界刺戟。一若全與己無關者。此其短也。教育者於此。宜利用其所長。而抑其所短。與以詞色。假以年月。務在忍之。又忍耐之。又耐。蓋是等兒童。最不易引起其感想。若持之急。則尤甚也。

黏液質之兒童。其在家庭也。常爲父兄所厭。其在學校也。常爲朋儕所嫌。彼之處境。實非常孤寂。故教師若能常與之親近。則其敬愛之心。當油然而起。而訓練之方法。可得而施矣。

對於憂鬱質兒童之訓練。當反覆開導。不可稍涉剛猛。而對於黏液質兒童。則反是。宜

言、言、有、力、語、語、刺、骨。以宏亮之聲音。警醒而提撕之。并宜導之於遊樂之途。以活動其身心。減少其安坐之時刻。而以種種嗜好刺戟之。斯實法之至善者也。

以上既列舉各氣質而述其概要矣。至若兒童之氣質。果屬何質。是則有待於任教育者之精密調查而後可。惟有宜注意者。吾人決不可以兒童之氣質。視爲一種性癖。若必謂如何等氣質者。教育上乃有望。此則大誤矣。氣質出自天賦。吾人斷不可以人力增損於其間。必強撓之。反害及全部。故吾人之行訓練法。以能助長而修補之。使勿偏於一方。則可欲棄舊謀新。則不可也。

又關於氣質之研究。或有謂幼兒期中大概爲多血質。青年期中大概爲憂鬱質。壯年期中大概爲膽汁質。入於老年期中大概爲黏液質。此洛乞侯氏之說也。或又謂十四歲以前爲多血質。十四歲至二十五歲爲多血質的膽汁質。二十五歲至五十五歲爲膽汁質。五十五歲以後爲憂鬱質的黏液質。此海爾霍皮氏之說也。是等氣質遞嬗之說。就其大體言。可稱確當。惟天下事物。由無而有。在科學爲絕對的不可思議之事。其來也必有源。其去也必有痕。其源其痕。能下明瞭之解釋者。方能認爲至理。今以由幼年期之多血質而達於青年期之憂鬱質而論。此憂鬱質之來源何在。而多血質消滅之痕迹又何在乎。吾未見其解釋之

能明確也。故余以爲無論幼年期、青年期、苟非由自己努力修養之結果，則各種氣質殊能勻分而賦之於人人，其所異者多少之別耳。

上列四種氣質稟之者多，混合而不能純一。據德人某氏之調查報告，謂德國兒童百人中，其二十人爲純粹之多血質，十人爲膽汁質，五人爲憂鬱質，五人爲黏液質，其餘六十人大都爲二質以上之混合。此雖未可作爲定則，然純粹者比較的少，從可知矣。故觀察兒童之氣質，當湊合各種之行爲而爲歸納的推理，則此兒童富有何種氣質，自可測知，更於他方面搜求許多例外之行動而爲分析的推考，則兒童混有何種氣質，亦可測知矣。

又氣質有因土地之位置、氣候之寒暖而異其感性者。如寒國多膽汁質、黏液質，暖國多多血質、憂鬱質。我國北方多膽汁質、黏液質，南方多多血質、憂鬱質是也。又有因男女性別而異者。如男子率多膽汁質、黏液質，女子則以多血質、憂鬱質爲多。然此僅就大體言，實際上尙有許多出入也。

(乙)後天的原因。後天的影響直接與個性有關，間接與訓練有極要之關係。今分身體的影響、家庭社會的影響、與自然的影響三項以明之。

(子)身體的影響。因營養不同，遭逢異殊，乃變易其個性。此常有事也。其略情如左。

(1)疾病 凡大疾之後。或罹某種病後。必致個性變換。而釀成新氣質之基礎。如腦病之後。每多癡獸失慧。罹胃腸病者。多起執拗及神經過敏之變態。患歇斯垺里症者。則對於知情意之作用。以己之支配力弱。且抑制之能力薄。故受內外界之刺戟。恆起異常之反應。意氣憤激。注意微弱。患腺病者。則乏忍耐之力。精神之振作力極弱。性易流於怠惰。此其大較也。故教育者於觀察兒童現狀之際。更須進求其既往之疾病。庶不致誤認。

(2)營養失宜 人身營養適宜。則個性諸方面。自然完美。反之。若營養失宜。則身體之發育不能平均。而心性因之一變焉。余往常見一兒。初時其知識才能。常有非常之進步。卽其性質。亦頗馴良。其後父母相繼歿。依伯父爲生。伯父待之酷。飲食或不給。不一年而斯兒性情異常殘酷。是雖尙有他種原因。而營養失調。亦其一也。

(3)感覺官之練習 凡感覺機關常反覆習慣。其腦力必能日臻發達。而個性亦因之而向善良方面發展。此蒙台梭利教育法所以重視感覺練習也。

(丑)家庭與社會的影響 瑞典人愛倫該女史曰。一使其社會而彬彬有禮。藹然有讓。則夫處身其中者。雖欲不嫻於禮讓而不能。使其家庭而充以情愛。風以勤勞。則夫處身

其中者。雖欲軼乎情愛與勤勞之外而有所不能。此即家庭與社會之影響於個性之說也。故奢侈之家。多浮華子弟。儉樸之家。多勤懇子弟。勞働之社會。多耐勞之人。文美之社會。多彬彬雅之人。教育者不可不於此注意之也。

(寅)自然的影響。此於論氣質之末。已述其略。人爲自然界之一生物。飲食遊息。莫不受其支配。而個性因之亦感受其影響。處都會與鄉村不同。處溫帶與寒帶又不同。處山水秀麗之地與山水雄奇之地又不同也。

總之個性之成立。實不外先天的與後天的諸影響。而訓練之法。則當因時因地而異其設施。未可以一概百也。以下更述觀察個性之方法。

(丙)觀察個性方法。觀察個性方法。自來有許多意見。今據德人拉伊氏及日人橫山氏之意見列左。以備參考。

(子)拉伊氏之意見

第一 遺傳

第二 環境

(甲) 家庭

(1) 營養 (2) 疾病 (3) 睡眠及持續 (4) 遊戲及慰安

(乙) 同胞

(1) 友朋及同遊者 (2) 公衆生活

(丙) 自然

(1) 自然之境遇

第三 運動的感覺機關之相互關係

(甲) 生理及心理之活力

(乙) 疲勞

(丙) 才能

(1) 品性 (2) 身體的性質 (一) 概觀 (二) 體格 (三) 身長體重 (四) 異常疾病 (3) 精神
的特質 (一) 感覺上 (二) 聯合上 (三) 運動上

(丑) 槓山氏之意見

第一 個性調查形式上之標準

(甲) 在學校觀察

(1) 於教室中 (2) 於運動場中 (3) 其他

(乙) 在家庭觀察

(丙) 總評

第二 個性調查內容上之標準

(甲) 外形之事項(正直勤勉易感執拗銳敏等)

(乙) 言語及舉動

(丙) 對於他人之態度(對於同學師長兄妹父兄之狀態)

以上二子之意見均有可採。拉伊氏所舉可稱詳盡。而禎山氏所舉頗合實際。吾人欲用之。任擇其一也可。參酌而損益之亦可。

附觀察個性簿式樣

第 學		籍	職	業	家長姓名	兒童之住所及生日	兒童入學前之狀況
家庭之狀況							

童 兒 年

年 學 第			學 年	調 查 年 月	心 性	行 爲	言 語	體 質	長 處 短 處	矯 正 方 法	結 果
第 三 年	第 二 年	第 一 年									
月 學 期	月 學 期	月 學 期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第八章 學年與訓練

(甲)學年與訓練之關係。學校教授事項。每隨學年之高下而有深淺難易之不同。是以教授法亦因之而異。其所異者。在教師固有變遷。即兒童之身受者。亦漸次改換其性質。此則訓練亦至若何程度。一語以了之。蓋對於初入學兒童而曉以理性。與對於高學年而純加干涉。其為悖於理。夫人而知之。故初入學兒童之訓練。決不能同夫將畢業者。低學年兒童之訓練。決不能同乎高學年者。此無他。知力不同而學年異耳。今茲教師之於訓練。果能因學年之高低而異其設施歟。又其實際之成績。果能與年俱進。使品格日趨於高尚歟。此皆深堪研究之問題。而亦本章所急欲討論之事也。

(乙)生理上心理上之概要。身心之影響於訓練。已詳於前。而與學年尤有密切之關係。

故更舉在國民學校時期中兒童之生理上及心理上之狀況。以備參考。

(一)生理上之狀況。人之身體。非如一線直進之狀。而漸次發達者也。其發達之次序。恆作波動狀。所謂波動者。謂某器官或某作用。各有進步急驟之時。又各有停滯不進之時。而交互發現也。故以國民學校論。其各學年身體上之狀態。非常複雜。今所述者。僅其略焉爾。

兒童自七歲至十歲。是為第二充實期。(一歲至三歲為第一充實期)身體多肥胖。故疲勞之感應甚少。即或疲勞。其回復亦極速。至七八歲頃之兒童。其四肢之發育尙不完全。即以上肢言。其肩胛關節雖與體軀同時發達。而肘關節則比之遲六個月。手腕關節又較遲六個月。指頭更較遲六個月。其發達之遲速。因離體軀之遠近而異。故課七八齡兒童以指頭作業(如捻紙條等)頗不能如願以償。其下肢之發達。在匍匐爬行之際。(生後十月始能爬行)上下肢雖若平均發育。及至步行之時。(生後一年至二年大率能步行)下肢運動較多於上肢。故其發達亦速。惟所發達者。僅在膝部以上。若膝部以下。則其發達亦甚遲。觀於是時期中之兒童。常易傾跌。可以知之矣。十歲以後。至十二歲為

第二伸長期。(二歲至七歲爲第一伸長期)乃身長增加而體重不增加之時也。卽骨格增長。而附著之筋肉亦因之展伸。而血管之伸長尤著。血管伸長。則孔管狹小。而血液之流通較滯。因之此時期中之兒童。其感疲勞也易於前。惟此乃就發達遲者言。若夫發達速者。則至十歲時。筋肉之發達已漸能平均。心身各方面亦皆壯快。因之疲勞之恢復亦速。而反極喜運動矣。各器官之發育。至九歲或十歲時。已能完全。四肢之發達亦然。其或不然者。則營養不足或疾病所致耳。

(二)心理上之狀況。精神生活在某一瞬時之狀態。謂之意識。意識之活動。有時蘊諸內。有時表之外。蘊於內者則一。表於外者則常有畸輕畸重之趨向。因之昔人考究此精神作用而下解釋之法。人各不同。遂生種種傾向之偏異。或謂心之作用有三。曰知。曰情。曰意。皆獨立而固定者。是爲能力心理學。或謂知的作用。乃根本的作用。而情意兩作用。必可由知的作用說明之。是謂知的心理學。最近溫德氏人德起。乃一反從前之說。而倡意的心理學。說謂意志作用。進行變化。而爲精神過程之代表。惟氏雖力主意志作用者。然實未嘗以此爲獨立之過程。曰知。曰情。曰意。均不過抽象於統一的精神之一方面。而爲概念實際。則非可一一分離者。斯說最爲穩妥。精神生活不外相互關連之種種作

用複合爲一者。初不可以析離。譬之肉體。由種種生理作用之複合而構成。一生命是也。惟爲說明之便利計。則取分知情意三者。實可一目了然。下列之說明所藉以分述者亦以此焉。

何謂知。精神上所感知一切事物之現象是也。何謂情。精神上引起快不快之現象是也。何謂意。精神上之念自衝起發動而呈種種之現象是也。此三種現象。自嬰兒時卽有之。如能識乳母。卽其知也。嬉笑啼泣。卽其情也。攫而取之。卽其意也。惟年愈幼。則三者之作用愈簡單。年漸長。則漸形複雜。今略述三者作用在國民學期中兒童之狀態如左。

(1) 知覺 五官受外界之刺戟而認識之。是曰知覺。如見一几而知其爲几是也。此等作用。在此時期中爲最盛。惟年齡稍長。如至第三四學年等。則普通之知覺漸少。而兼寓判斷推理之知覺漸增。如見一几。非僅以知其爲几爲已足。必更欲知其原質效用等。此等作用。於將來立身社會經營事業。最爲重要。故教師宜用適宜之方法。以育成之。

(2) 記憶 記憶者。舊觀察之原形再生時所現之心像也。觀念再生。有關於腦。人之腦

髓。初生時含水甚多。不易留印象。滿七歲後始漸漸凝固。易留印象。故記憶作用。自七歲後始盛。至十歲時已可稱爲強盛期。（記憶再強盛時爲十一三歲至二十歲）故是時若告以善良之舉。則彼等記憶之頗能永久。是裨益於訓練非小。惟此時之記憶。大概屬器械的。其記憶善良之事固易。其記憶卑劣之事亦易。初未能辨別。何去何從。故教育者若偶一不慎。則貽害亦非輕也。

(3) 想像 想像者。依據舊觀念構成新觀念所生之心像也。兒童當六七歲時。往往有可笑可異出人意外之舉動。是卽想像也。惟此等想像。非起於思念。而自然浮念於心。界無意味之足言。或且貽害於將來。宜有以導之於正。迨其後九歲十歲時。則此等空泛之想像漸少。而進於有目的之想像。如生平未嘗遊於海。乃從以前自己所有之經驗。以構成之。此種想像。實屬於高尚之精神作用。教育者若能擴充而善導之。則其與訓練上固有多大之利益也。

(4) 推理 推理力在此時期中尙未發達。其稟賦於先天獨厚者。或至第三四學年稍露端倪。然爲力終弱。

情之作用。

(1) 感應 隨感覺而生之感情。謂之感應。此等作用。在此時期中已逐漸減少。其所最盛者曰情緒。

(2) 情緒 感情因利害得失而起者謂之情緒。情緒之種類甚複雜。略舉之。有如恐怖情、名譽情、忿怒情、同情等種種。今依次說明之如下。(一) 恐怖情。在此時期中。大抵爲想像的恐怖。蓋此等恐怖。隨知識進步逐漸加增者也。經驗的恐怖。在七八歲時尙盛。如昔受蛇噬者。今見蛇卽怖是也。凡恐怖起後。則血行頓緩。最足以減少活力。釀成怯性。故兇惡之像。怪異之談。在所深戒。其已感受者。亦宜語以真理。以破除之。(二) 名譽情。是在第一二學年時。無真正之名譽心。僅有蒙教師之獎許。則生愉快而已。至第三四學年。則真正之名譽心漸漸發露。此等名譽心。善用之。固足爲進德修業之一助。不善用之。則引起其虛榮心。因而生卑劣之競爭矣。(三) 忿怒情。此時期中忿怒情之發動亦盛。對於自己爲人所加害時。或復仇時。往往勃發而不能制。惟時過境遷。則其消滅亦速。故若當兒童盛怒時。而示以新奇之物。則其怒立釋。然後再告以忿怒之爲不德。以解之。(四) 同情。是在此時期中最爲缺乏。因之而常有殘酷行爲之發露。如對於昆蟲。每喜捕之。捕後數分鐘。卽以種種酷刑加之。至死而後已。是也。此等行爲。若不除。

之。則影響於將來頗大。故教育者宜注意之也。

(3) 情操 情操者。即觀念與觀念之複雜關係以及概念與觀念之關係相互而生者。是必推理力發達後始具。此時期中無有也。

意之作用。

(1) 蒐集本能 兒童三四歲許。蒐集本能亦已發現。然此時之蒐集物品。漫然無秩序。迨七八歲。則此種本能迨造乎其極。其所蒐集。亦漸知類別之整理之矣。至其材料。則初為自然物。後則漸及於人工物。此種本能。大足以增其知識。育成美感。故善導其用力於此。裨益於訓練。實非少也。

(2) 好奇心 昔人有言。「好奇心之多寡。即可推知其進步。何如。」斯言是也。夫所謂好奇心者。非僅好珍奇事物而已。又有求知心。存乎其後。求知心為領得種種事物之源。泉於教授上至為重要。然則好奇心又安可輕視耶。此時期中。兒童此性之發動頗盛。觀其常向人發問而可知。教育者宜利用之。以增加其知識。并即景生情。而加以訓練。則其為益斷非淺鮮。

(3) 模仿性 模仿者。無目的。無定見。遇外界之刺戟。不加抵抗。而直即仿行之是也。此

種性質。在意志薄弱之成人亦常有之。然要不若此時期中之盛。惟模仿性有兩種。曰反射性模仿。不加思慮而順應之也。曰意識性模仿。乃能意識其目的。欲精細模仿之也。前者與訓練上無關重要。後者則反之。是宜注意也。

(4) 遊戲 自三歲至十歲之兒童。大都耽於遊戲。惟在七歲以前之遊戲。僅為偶發的。如盆中有水。即就而戲之。道旁有石。即拾而玩之。任意而行。毫無準備也。自七歲以後。則漸能為有計劃的。運動場上。樹蔭底下。三五兒童。喁喁私語。所議者無非遊戲也。無非遊戲之方法也。此等遊戲。頗有價值。蓋由是。可考察其知力所及。與活動力之強弱矣。

(5) 意志行為 此時期中兒童之意志行為。非常薄弱。其病在乎無思慮。無決斷。徒徇目前之欲望而已。惟此等意志行為。關於訓練上。至為重要。苟不竭力培植其基。則所施訓練。亦徒現於暫時的。現在的。決無造益於將來之希望。故關於此意志行為之修練。教育者實不可忽視之。

以上所舉。僅其略耳。其詳可參看周介藩先生之兒童心理學。茲不備。

(丙) 各學年訓練要目 事豫則立。不豫則敗。此行事之通例也。訓練亦然。故有訓練要目。

之設。并依生理上心理上之斷定。各學年異其主要之任務焉。今列如左。

親愛	勇氣	儉約	禮儀	孝行	公德	整潔	勤勉	規律	誠實	德目 / 學年
			○	○	○	○	○	○	○	第一學年
			○	○	○	○	○	○	○	第二學年
○	○	○	○	○	○	○	○	○	○	第三學年
○	○	○	○	○	○	○	○	○	○	第四學年

(丁) 訓練要目之內容 今年詳述如左。

國民學校訓練概要 各論 第八章 學年與訓練

(一) 第一學年

誠實 承師長之問。必先度量能答與否。而後舉手。不可出之以僞。

規律 守時刻。出入教室宜整齊。

勤勉 穿著鞋襪衣服宜自己爲之。入學前整理書包。

整潔 手面有污卽宜洗去。勿隨意涕吐。勿棄紙屑於地。

公德 不可攀折花木。不可塗抹牆壁。

孝行 服從父母之命。不可使父母憂慮煩惱。

禮儀 卑劣之言語勿出諸口。

(二) 第二學年

誠實 拾得物品。須卽交於師長。對師長對同學之言語須忠實。

規律 集隊時宜速宜整。勿入禁止通行之路。

勤勉 教室掃除宜盡力。校園作業宜勤奮。

整潔 課用品勿使污損。衣服當常保其清潔。

公德 勿以磚石擲河中。

孝行 協助父母理家事

禮儀 清晨到校及路上遇師長時宜行敬禮。出門回家時宜對父母行禮。

(三) 第三學年

誠實 言語誠實。毋隱毋欺。

規律 行路在道之左側。坐立行走之姿勢宜正。

勤勉 自己之事始終自爲之。今日之事勿待至明日。無故勿缺席。

整潔 教具校具須注意整頓。物品宜常保其整齊。

儉約 除不得已外勿持金錢。紙墨等不可浪費或糟塌。

勇氣 遊戲時無論如何失敗切勿灰心。旅行作業之際雖感疲勞仍宜保持勇氣。

親愛 見他生傾跌宜急扶之起。遊戲器械當與人共不可獨占。

公德 校中一切器具當鄭重保護。

孝行 父母因事使出外時須早歸覆命。外出時宜報告其目的地及歸期。

禮儀 入教員室時須行敬禮。遇尊長前宜致敬。敬禮當鄭重出之。

(四) 第四學年

誠實 求自心之所安。

規律 對於無論何種規律。苟爲吾人所當履行者。必宜遵守。

勤勉 宜使知勤勉能戰勝困難之道。自勵於學習。

整潔 衣服須清潔而端整。居室宜潔淨。

儉約 勿浪費金錢。

勇氣 立志堅定。抑制無謂之欲。見人危險當以勇氣扶助之。

親愛 扶助看護幼年。遊戲作業須有共同一致之精神。

公德 見道路中有瓦礫等須捨棄。道路中之樹木橋梁不可毀損。

孝行 對於父母務須從順親切。離父母出外時家書等不可久不發。

禮儀 對於長幼之言辭宜適當。宜留意接待賓客及訪問親朋之禮。

(戊)訓練要目實際時之注意 各學年訓練要項業已述之如前。尙有關於實施時教師所應注意之點。亦爲不可缺者。更述之如左。

(一)宜爲長久之注意 既欲勗兒童以實行。則宜爲久長之注意。以造成其習慣。而後已。否則今日勗以行。今日固行矣。事過境遷。教師忘之。兒童忘之。此種訓練。復何益哉。

(二)教師宜以身作則。以身作則實爲教師施行訓練之要。則故責兒童以誠實也。教師自己之語言當先誠責兒童以整潔也。教師自己之服裝當先潔否則雖苦口直陳奈兒童之不服何。

(三)當爲反覆的。上列之訓練要目及其內容雖爲按各學年之能力逐漸增加其分量。然此決非爲直進的。經一學年之演習即可棄置勿顧也。必使反覆周詳於不知不覺間。其動作成爲習慣。故於第一學年所已授與者亦必於第二學年常常實行。一面再加本學年之所重使之融會貫通而後可也。第三四學年亦同。

(四)須互商而不可獨斷。凡事獨斷必多落於偏際。矧訓練據同一之德目。故凡進行狀態兒童實行狀態均宜互相告語互相商酌以求集思廣益之助。

(己)初入學兒童之訓練法。國民學校之教育爲各種教育之根本。而初入學兒童之教育尤爲國民教育之根本。於此而不注意焉。能望教育之完成。故教育者應熱心研究。昔嘗聞某君之言曰。兒童在家庭如魚在水。如鳥在空。可以得自由游行飛翔之樂。一旦自家庭而入學校。則如虎之入柙。馬之加勒。將處處發現其不愉快之情。斯言實大誤。兒童之入學。不過除父子之關係外。更有師弟之關係。從個人簡單生活移入公共複雜之生活而已。其

始固或有因能力薄弱而生恐怖心。然數時而後。苟教師之指導得宜。則此等現象。即能消除矣。如某君之言。則學校先以柙以勒加諸兒童之身。是以待虎馬之道。以對兒童。復烏能免其不快之感乎。故今將對於初入學兒童之訓練法。次第述之。

(一)入學前之調查。不就家庭之狀況。保護人之職業。兒童未入學前之狀態。精密調查。而遽施教育。必無善良之結果。故對於新入學兒童。於其未入學前。宜由是級級任教師。分往各兒童家。請見其父兄。委婉詢其家庭之職業。及兒童平日之情狀。一一記於書。惟際此教育幼稚時代。家屬經教師之詳詢。或生疑駭。或隱而不答。則教師當先述明教育與此種事業之關係。以明其理。而破其疑。至應行訪問之事項。略如左。

(1)保護者之名字。年齡及職業。

(2)家庭之狀況。

(3)兒童起臥約在何時。

(4)寒暖能自知。增減衣服否。能自己結束衣服否。

(5)鼻涕手污。能自知拭去否。

(6)從前曾有過大病否。若有。則其病何狀。其臥牀時間。又若干。

(7) 曾識過字否。曾入幼稚園否。曾入私塾否。

(8) 其所喜者爲何。而所惡者又爲何。

(二) 入學時之訓告。是可分爲二類。曰校長之訓告。曰級任教師之訓告。今分述之。

(1) 校長之訓告

對於兒童者。(一) 我校有某某先生者。極爲和藹。其愛護汝等。當無異於汝等之父母也。(二) 某先生於開學後。當教汝等識字。又教汝等圖畫唱歌。又告汝等以極有趣味之故事。凡此皆極有興味也。(三) 汝等入校後爲好學生。不特先生歡喜。卽外人亦將譽汝。(四) 請級任教師來而介紹於兒童。

(2) 級任教師之訓告 初入學兒童第一週中之訓練事項如左。

第一次 (一) 集隊。(二) 入教室。(三) 坐位。(四) 出教室。(先率之參觀他級後練習)

第二次 (一) 坐之姿勢。(二) 上課下課之禮。(先率之參觀他級後練習并示以坐

之姿勢圖及行禮圖)

第三次 (一) 課桌之使用法。(二) 點名時之應答法。(三) 質問應答之禮。(示以舉

手圖)

第四次 (一)教室中物品使用法。(二)校舍各部之名稱。

第五次 (一)思想界之調查。(二)數觀念之調查。

第六次 發給教科書、石板、石筆、鉛筆、紙簿。而一一語以名稱及用法。

第七次 (一)書包之整理法。(二)攜帶書包法。

第八次 遊戲器具之使用法。

(註)上列八項。非按日而行。乃依反覆的直進的而行。例如月曜日爲第一次。則火曜日先將昨日所示者練習。又加第二次訓告。水曜日更復習前兩日所訓示。又再加第三四次訓告是也。餘類推。一次之訓告中或訓告後。宜插入有味之談話或

繪畫。

要之初入學兒童一週間之訓練。其目的在使兒童於不知不覺間安於學校生活之習慣。并提起其一種對於學校之感情。爾後教育之良否。卽具於此。任教育之責者。安可忽視之。

(庚)轉學兒童之訓練法。以生活問題之故。或居屋租借之故。或水火兵燹之故。而遷居移地。此常有事。兒童者。服從父兄者也。父兄而遷居。則無論南北東西。勢必隨行。於是乎有轉學。轉學兒童之習性。未必與本校相同。於是乎有對於轉學兒童之特別訓練法。今列舉

之如左。

(一)轉學兒童之調查。對於初入學兒童。事前宜至其家調查。已如上述。轉學兒童亦宜然。惟對於初入學者。僅以知其家庭狀況及本人狀況爲已足。而對於轉學者。則於上列外尚須調查其從前之教育狀況。以與本校相對照。故其應行調查事項更有左列各端。

(1)原在學校之教科書用何種。

(2)原在學校之管理法尙寬乎尙嚴乎。

(3)何故轉學。轉學入本校。出於父兄之命歟。抑出於兒童之自願歟。

(4)兒童在原有學校時。對於學校之感情若何。其學業成績又若何。

(二)開學日校長之訓告。開學之日。於舉行入學式後。校長宜另集轉學兒童而舉行特別之訓告。其訓告之事項有如左。

(1)汝等轉學入本校。爾後卽爲余最親愛之學友矣。余甚喜。惟轉學之事。害多利少。汝等既因某某之事項而轉學。是不得已也。其後宜弗存他想。

(2)本校種種情形。容有與汝等原在學校不同處。汝等宜遵守之。

(3) 本校之校訓爲何。其大意爲何。汝等宜留意之。

(二) 遊戲時級任教師之注意。轉學兒童。其前已造成一種習慣。此種習慣。其初必非因轉學而遽行消滅。於休憩遊戲中時時流露。此等現象。大足供以後對於該兒之訓練上之參考。故級任教師於此。有宜注意之點數則。

(1) 於休憩或遊戲時。教師當時時注意其一舉一動而默識之。

(2) 集轉學兒童與之談論。原在學校情狀。以驗其性情。

(3) 轉學兒童偶有危險。當極力看護或撫慰之。

(4) 爲人介紹於舊兒童。共同遊戲。

(5) 轉學兒童偶有失檢處。不可遽加以懲罰。宜反覆證明其理。

(辛) 低學年兒童之訓練法。低學年兒童之舉動。若有意。若無意。恆因目前事物之刺戟。爲模仿行動。或盲目的服從。故施訓練。宜用直觀主義。卽教師躬示模範。并整理其環象。利用模仿性。以潛移而默識之。是爲上策。如徒用言語訓練。每多無效。切宜避去。蒙台梭利曰。一訓練之方法。在用間接的手段。達到不在攻擊兒童之謬誤而與之爭。斯言雖非僅爲對於低學年而發。然於低學年。余以爲尤爲重要。爲教師者宜奉爲金科玉律也。

低學年之兒童。其行爲無目的。無選擇。故對於其不良之舉動。不宜多用懲罰。卽萬不得已而行之。亦宜有限制。卽以前論之罰則而言。則體罰絕對不可行。叱責之言。彼等或不能理解。故行之亦無效。若夫名譽罰。則可不必行。蓋是時彼等之名譽心未嘗發現也。其可行者。僅停止自由行動一種。如對於不遵命令及妨害他人者。卽停止其自由行動。立之於室隅。俾處於孤獨之境。觀他人之活潑行動。或從事作業。使一方面受孤獨之苦痛。一方面又豔羨他人之活動。其心中自能漸生悔悟。如斯則此停止自由行動。雖亦含懲罰的意味。然較之體罰叱責。奏效多矣。但行此事時。教師宜十分注意。第一時間不可過長。蓋是時兒童膝部以下之骨格筋肉。尙未臻完全發達之境。故久立卽生體疲。由體疲而生精疲。精疲則厭倦之心生。而悔悟之心泯矣。第二教師時用簡單之語。以警醒之。立之於室隅而不顧。則兒童理解力弱。或不能提起悔過之念。故時宜施以一種語言。以刺戟之。而促其反省。

又對於低學年兒童不良之舉動而施訓練。尤宜注意其身體之狀態。蓋身體患病而有所不適。則精神不快。而行爲亦惡矣。故蒙台梭利之處置不良兒童法。其始必請醫師檢查其身體上精神上。有無缺陷。若有缺陷。則加以療治。蓋有深意存焉。

(壬)高學年兒童之訓練法。對於高學年之兒童。宜使有自重心。知愛惜名譽。凡行爲舉

動。悉從良心上之判斷。故此時之兒童。不宜加以干涉。必令其自治。何也。今日學校之兒童。皆他日社會國家所利賴。非於學校中完全養成自治之能力。必不能爲有用之人也。雖然。自治二字。談何容易。成人少年。尙有不克勝者。而況兒童。故純任自治。在國民學校時期中。萬不能有此。一方面固宜予以自動。一方面又宜極力指導監督之。務使於一定範圍內。而爲相當之活動。則善矣。

或有謂訓練方法。低學年宜放任的。因其受教育之時期尙長也。高學年宜干涉的。因其將出而獻身於社會也。斯實大誤。訓練當以兒童之能力爲標準。若以出校時間之長短立論。其根本上先已大錯。故若兒童之能力薄弱也。雖在高學年。尙加干涉。亦無妨。若其能力之強厚也。雖在低學年。亦可予以自動。此不易之論也。高學年兒童。年齡較長。考諸心理上之狀況。其能力確有勝於低學年者。則予以自動。豈得爲過。卽有能力薄弱。必由於身體上精神上有所缺陷而來。是則關於治療問題。而非可以概論一般兒童也。今之學校。有大多數採用此舛誤之訓練法者。學年愈高。則壓制愈甚。禁令愈嚴。卒致兒童萎縮無生氣。成爲器械的人物而止。表面雖裝作從順謹肅之態。實則迥乎相去遠甚。如所謂粗暴狡滑等惡習。適於是乎養成之。卽或不然。兒童處處服從矣。是適以造成奴性。於教育上復何取焉。

(癸)將畢業時之訓練法。嘗聞之某小學教師之言曰。「吾人教育兒童。苦心經營。日夜兢兢於教授訓練。一旦畢業。或入程度較高之學校。或投身工商界。彼之謀立身求生活可謂至矣。學校之責任亦畢矣。然而墮落者正大有人在。探其因。則有因援引無人而不得業者。有因業非所習。既得而復失者。有因擇業尙未定者。以致此多數兒童。日遊行市街間。爲種種不德之舉。余見之。不覺感不絕於余心焉。夫社會多一失業之人。卽少一生活利之人。少一生活利者。卽多一分利者。分利者愈多。浸假而社會事業爲之擾亂矣。辦學之結果。如是如是。不亦大可哀哉。」余聆其言而絕痛。因於述學年與訓練之末。一論其補救之法。

小學畢業生何以無職業。在援引之無人。何以援引無人。在親戚友朋之鮮少。是則小學教師宜有以援助者也。小學畢業生何以已得業而復失。在以其知識散漫。不足應用於實地。或以其不慣勤勞。缺乏實行之能力。是則小學教師宜注意於畢業前之訓練也。小學畢業生何以選擇職業。遲疑不決。以其不能瞭然於兒童之能力若何。是則小學教師宜於畢業前一考其能力。何若而定之也。

訓練之法又若何。則第一當從調查入手。如今歲畢業者若干人。乃一一訪其父兄於家。詢

以兒童畢業後之處置法。若爲升學。則并詢其學校之種類。若爲職業。則又須詢以職業之種類。及其已謀得與否。已定者不必論。其尙在遲疑不決中者。宜語以兒童之狀態。及習何種職業爲最宜。其有因援引無人而尙未得業者。宜告以學校當代爲設法。使得相當之位置。一方面則竭其能力。廣爲設法。以上爲第一次之調查。迨後更作第二次之調查。一詢其究習何業。究入何校。乃筆之書而存之。

兒童畢業後之處理既瞭然於胸矣。乃可從事於訓練。此次訓練。非集一級兒童而行之。亦非就各個人而行之。乃就其畢業後之去處。以分類。集一類之人。而施以特別之訓告。是也。例如今歲畢業者有十人就商。則以十人爲一類。而爲商業道德之訓告。又就其商店之性質。而更各各指示其要點。所謂職業別之訓練是也。至其方法。當隨其去處而異。詳列之則太繁。簡言之則不免受掛一漏萬之譏。故略。

第九章 家庭與訓練

英國某女教育家嘗愀然語人曰。「設無兒童父母之掣肘。則教育兒童。亦易事耳。」其意以爲今世兒童之父母。對於學校所設施。屢加破壞。致學校不能收效。若能於父母教師間劃清界限。教育之事。悉由教師任之。而父母有所主張。應擯而弗納。如是則兒童之教育。始克

收效。此等理論。與愛倫該女史之蕩滌世界主義相類。其立論非不卓絕。奈其不合實際。乎。故言教育者。不可不顧及家庭。

雖然。言乎家庭則難矣。兒童生於家庭。長於家庭。迨其入學校。蓋已得於家庭一種之習慣。苟使此習慣而良也。則學校訓練。自能事半功倍。而得顯著之效果。苟或不然。則學校訓練。事倍功半。效果難期矣。考近今之家庭。不合於道德的組織。實居多數。兒童朝夕薰感。同化於惡劣之空氣中。浸假而爲不道德之習慣。此等習慣。牢不可破。學校欲施以根本的矯正。實爲一至困難之事。且又每予吾人以心灰氣沮之機。然苟不於此注意之。則全部礙難成立。故教育者。不可因其難而忽之也。

兒童在學校時間。每日不過七八時。餘則居家。居家之時間實數倍於學校。故家庭之感化力亦數倍於學校。因之學校之如何訓練。如何矯正。苟使家庭之空氣不良。則一暴十寒。終歸無效。是故欲求訓練上見功。不得不同時使家庭之空氣以道德的清潔之。并須互相聯絡。如學校所施之訓練方法。務使家庭固守之。若家庭而果能行也。則即以兒童之力。亦能促使家庭改進於善良之域。例如身體上及器具等之不潔。若家庭因兒童之故。嚴密注意。保持其清潔。則其本身自然亦受感化。且亦自知不潔之爲恥辱矣。惟此事家庭而能尊敬。

學校及信仰教師則可如其否也。則亦徒然耳。大抵近人之對於學校或教師。於上流社會之家庭。其在社會上之位置較高。則常於兒童之前。而爲學校之批評。或對於教師施以輕蔑之語。如此之兒童。欲使以學校之訓練收得效果。實緣木求魚。至於下流社會之家庭。則因迫於生活之忙碌。不熱心於兒童之教育。以故雖受學校之父兄談話會之出席通知。亦曾不一到。實爲教育之一大障礙。雖然人孰不愛其子女者。但求教師能大熱心。大忍耐。視校事如家事。視學童如子女。盡力而教導之。則家庭亦當尊敬之矣。勉之而已。

家庭與學校之訓練。既若是其重要矣。因之惹起一用何種方法。方可使學校訓練與家庭相一致。一問題之研究。茲述之如次。

(甲)父兄談話會。父兄談話會。最宜於春秋兩季各舉行一次。如學級較多。則春季可全體同日舉行。秋季各學級按日分別舉行。其事項如左。

(一)各個談話。未開會前。家庭絡繹而來。卽延入教室內。由主任教師與之逐一細談。

(1)展覽成績。各級兒童成績品。先期陳列於各教室中。至是一一指示於兒童之父兄。并說明其優劣點。

(2)兒童氣質。兒童氣質何若。在理宜父兄知之最悉。惟父兄每不一留意。故教師於

此不得不就其調查所得。用淺顯之理以證之。并相與協商補救之方。及彼此所宜注意之點。

(3) 兒童出席 缺席較多或常遲到者。宜詢以理由。并要求其以後當登促兒童常到校。或早到校。使不妨礙上課時間。

(二) 共同談話 家庭已來者過二分之一時。即宜開會。是時由校長主席。作左列之談話。

(1) 平日常留意兒童行動。偶有失檢。務必隨時矯正。然訓告兒童。須背人而談。且宜先揚後抑。以養其廉恥之心。并期易於聽從。此學校家庭所應行注意者一。

(2) 體罰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可用。然若犯過。則又不可不即行矯正。此學校家庭所應行注意者二。

(3) 三五教師管理百數兒童。總有顧不及處。務望家庭各本其愛子女之誠。來相匡正。父兄談話會。易流於形式的如演劇之意味。即父兄但見五花八門。目迷五色。而於教育之本身。仍未收得幾多之效果。此實不可不注意也。抑當今之社會程度。欲使父兄出席於此種會合。據吾人實際之經驗。每有多量之困難。如貧兒之家庭。其自視甚卑。以爲吾今日

欲接見學校之先生。學校之先生富者也。文人也。見之當美其衣服。嫻於詞令。今我短衣敗襟。言語粗率。其何以見先生。不如勿往。如富家兒之家庭。則每以學校尙虛文。少實際。其教師常嘵嘵叨叨。說種種迂闊之談。謂父兄對子女宜若何。宜若何。予事繁。何暇及此。不如勿往。以此之故。開父兄談話會之日。其來者絕少。是可悲也。茲節譯日本池田代用師範附屬小學關於此種補救法之實例一則。以備熱心教育者之參考。

父兄談話會。往往徒有形式。而少實際。父兄之出席。但有平日恆來參觀者及學俊品粹之兒童家庭之人。學校集會之希望。本不在此輩。而在其反面之人。然其反面之人。卻又始終不願光降者。幸而來矣。則在學校以爲時乎。時乎不再來。於此一縱即逝之機會。滿腔之所蓄積。勢必傾倒出之。期喚醒其夢夢。乃列舉兒童之劣點。及要求其以後所宜注意之點等。殊不知彼等對之。非特不足以提起其敬仰聽從之意。反以爲拂逆其尊榮。面揭其劣點。於是爲兒童作辯護者有之。悻悻然怒形於色者有之。其結果則非難學校教師之事。或更甚於昔。而下次更欲請其出席。休想休想。由此觀之。父兄談話會不亦徒勞也已。雖然。此非本體之不善。蓋運用之不當耳。我校（池田附屬下同）近於農村之間。舉行一種巡迴談話會。其集合方法。與前大異。實施以後。其收效頗廣。其法於開會之

前。先要求各區之區長。允我校職員寄宿於其家。乃於夜間。即在區長之家。召集兒童之家屬。其召集之法。係用極大之鼓擊之。然後與之談話。并享以清茶與樸素之果點。又隨帶蓄音機。(留聲機器)以增高其興味。同時或講演富有興味之通俗演講。今日甲區。明日乙區。如是巡迴行之。初次出席者尚不見多。行之數月。則父兄以外尚多有源源而來。大有區長之家不能容納之概。亦可以補向日之困苦矣。以視現今學校但知以強迫的意味促使父兄出席者。相去固甚遠矣。

我校尚有一種質問用紙。行之頗覺便利。茲述其表式及尋常第五六年高等第一二學年男八十一女八十一人之父兄之答案如次。

家庭質問表式

家庭質問		兒童姓名	
家庭	職業	質問	答案
家	職	男八十一	女八十一
庭	業	無職業 28	軍人 5 會社員 6 商業 59 醫 2 官吏 28 教員 29 農業 5
		祖父 祖母 父(生) 母(生) 兄弟姊妹 叔父 伯母	伯父 伯母
		下男 下女	計人通約 7.09 人

兒童於晨間未到校之前作何事 兒童入校時其所持之學用品及有無攜帶其他物品曾注意否 兒童放學後在家庭曾令其作何事抑不作事	協助朝務 ²⁰ 掃除 ⁴⁴ 看護弟妹 ⁶ 分送新聞 ¹ 寢具片附 ⁸ 梳洗 ¹⁵ 奉讀敕語 ² 冷水浴 ² 炊事 ²² 自修 ⁷ 拜佛 ² 注意者 ¹⁰
日曜日紀念日等曾令其作事否 戲劇暨活動寫真等曾令其觀看 否新聞雜誌曾令其翻閱否	〔復習 ¹⁵⁴ 〕 手傳 ⁴⁴ 看護弟妹 ¹³ 灑掃 ²⁷ 協助晚餐 ⁷ 掃除 ⁷ 使 ³ 琴 ¹ 習禮 ⁴ 新聞配達 ¹ 圖書館 ¹ 戲劇 ⁵ 看護弟妹 ¹¹ 灑掃 ¹⁰ 洗濯 ⁹ 裁縫 ⁹ 復習 ³⁵ 新聞 ¹⁶ 雜誌 ⁵⁹ (日本少年少年世界少女世界) 活動寫真 ⁸³
兒童良善之思想及性質何在 兒童不良之思想及性質何在	從順 ²⁷ 正直 ¹³ 兄弟和睦 ⁷ 儉約 ⁷ 清潔 ⁴ 熱心 ⁶ 手傳 ⁴⁴ 勤 ³ 孝行 ¹
對於兒童教育上特別注意之點何在	(Blank)

試行此等調查表之第一次頗多困難。或置之不理。或莫明其妙。仍行寄回。或簡直書不懂二字送回。又有聲勢洶洶。造主事之室。怒目而言曰。汝校非女學校。查問姊妹。意將何爲……乃平心靜氣和顏悅色。剴切曉諭之。始釋然去。故關於家庭要求之事項。開始必多困難。教育者於此不可不恃大忍耐大熱心。以當之。如右列之表。得能如今日之詳細列舉。謂之忍耐熱心所產出可也。

(乙) 家庭訪聞。對於父兄談話會中常不出席之家庭。決不可存彼既不來。我亦可不往之念。要當時訪其父兄於其家。以相周旋。絡奈修曰：「教師非督責人民之警察。官乃教育上與人相周旋之朋友也。」斯言誠足味哉。因是有家庭訪聞之舉。不特此也。有時兒童因極不合理之舉動。學校加以大訓斥。致兒童感受多量苦痛之時。教師不得不隨時至其家庭。說明其事。由并促使父兄之注意。否則不良之兒童。恆多對於教師以一時之懷恨。而於父兄之前。故意造作。致父兄因而疑及學校所施之失當者。故遇臨時必要之事項。家庭訪聞。實亦不可少。惟舉行此事。亦多困難之點。訪問之事。本以老年人爲最合格。而小學教師大都年富力強者。年少者對於社會有許多阻礙。社會不知教育真理。必生疑竇。而加非議。故今舉家庭訪問大體之標準。暨訪聞時應注意之事項。如次。以備參考。

(一) 家庭訪問大體的標準。

- (1) 家庭之生計概況。
- (2) 職業及家風。
- (3) 父兄之教育程度。
- (4) 四圍之狀況。

(5) 兒童在家庭之狀況。

(6) 父兄對於兒童教養上注意之點。

(7) 父兄對於學校所報告之學業成績操行等注意之程度。

(8) 其他必要之事項。

(二) 家庭訪問上之注意點。

(1) 不可偏於少數之家庭。如偏於上流社會之家庭。則其他之家庭因而起猜疑心及嫉妬心。如偏於下流社會之家庭。則上流社會之家庭將生輕蔑之心。以後不能得其歡迎。故訪問之事。宜公允。宜普及。不可偏也。

(2) 須不妨礙其工作時間。人各有職業。職業所恃以活其身也。故工作時間。不啻價等黃金。決不可與之多談。以費其時。而增其厭。至當之法。宜探明其休憩之時。或薄暮納涼之際。隨時走去。隨便談談。觀其有倦容。即當告辭。如是者數次。則彼此情意已洽。所談遂有價值矣。

(3) 訪問時之言行宜尊敬謹慎。但於富貴之家。不可過於自卑。人無論其長幼男女之別。孰不喜譽者。故尊之以老伯。譽之以何事。亦為訪問時不可少之用語。某君嘗語

余曰。我校某兒之家屬有一老祖父。性情剛愎。人與之語。動輒得咎。或遭其冷淡。余一日過其門。見彼方閒坐室中。乃就而與之語曰。老伯忙呀。老伯身體清健得狠。余嘗聞人云。老伯之爲人剛直。余甚佩服。云云。其初彼露其鐵面。淡淡然答曰。然曰。否。及後則笑逐顏開。其議論亦滔滔不絕。相談頗久。盡歡而別。此蓋善用尊敬謹慎之法也。惟對於富貴家。則不可過於自卑。蓋若爲兒童所見。以爲教師對於父兄。如是其尊重。如是其自卑。則教師實賤於我者也。致失却教師之威信。要之行訪問時。一方面宜保持自己。爲高尚貴重之教育家。一方面其言行又宜十分尊敬謹慎。實爲至要。

(丙)通知表 其大體之標準如左述。

- (1) 學業成績及操行之良否。
- (2) 出席日數及遲到早退度數。
- (3) 身體檢查之結果。
- (4) 諸種學用品之品目及價格。
- (5) 其他臨時通知。

此等通知表。原無定式。以平易明瞭爲是。茲錄日本熊本縣第一師範附屬小學校各種格

式以爲例。

大正三年度

通知表

熊本縣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科第 學年

職員保護者住所姓名

校長 熊本市京町

羽田貞義

主事 熊本市寺源町

大元茂一郎

主任訓導

保護者

學業成績

學期	學科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平均
	國文	修身				
	讀法	綴書				
	綴書	法書				
	算術	歷史				
	地理	理科				
	圖畫	唱歌				
	體操	手工				
	農業	縫紉				
	主任檢印	父兄檢印				

兒童身體檢查

身體 體量 胸圍 脊柱 體格 眼疾 耳疾 齒牙 疾病 備考

保護者注意

一 教養兒童學校與家庭須協力相助。斯成績可舉。校中舉行談話會、學藝會、運動會等。父兄母姊自宜來校。平日亦須時來參觀。

一 兒童放學歸家於學校規定之時間。有過早過晚時務請即時通知校中。

一 兒童衣袴男兒以無地紺色。女兒以茶色為宜。

一 兒童應需之練習簿、筆、墨、鉛、筆、用紙等。已經學校所規定者。務請如數給與之。

一 兒童攜帶之物品。上須標示姓名為誌。

一 兒童之缺席。遲到。早退。及保護者之轉居等務請隨時告知校中。

一 運動獎勵費。父兄談話會費。務請於每學期之始。如數彙納。

一 學校之通知表。賜閱後務請捺印。仍由兒童帶歸校中。以備檢查。

一 通信欄宜多訂幾頁。以備平時記載。或豫備空白格子。倘記載較多。不够記錄時。可以活用。訂入。

一 所費無幾。而便利實多。

(丁)其他。除上述各項聯絡方法外。於平日之授業參觀學藝會運動會等之參觀。以及其他儀式之參列。或校中之講演會等。務用全力以使其出席。藉資聯絡之機會。家庭與訓練之關係及其聯絡方法。已詳於前。此外尙有應注意者。則社會是也。前言兒童一日中僅有七八時居校。其餘均居於家庭。此所言家庭。泛言之也。實則其居於社會中之時亦不少。故社會與訓練。其關係亦至重大。言訓練者。非可棄而不一究也。顧余以爲社會者。非他無數家庭之集合體耳。是故家庭若常能與學校相聯絡。則家庭自能日趨於善。家庭之組織善。則由是而結合之團體。曰社會者。亦自能生道德的結合矣。余所以僅論家庭而不及社會者。蓋以此。讀者幸勿責其疏漏也。

第十章 訓練之機會

一 遊戲

遊戲者。活動衝動模仿衝動之自然發現也。一方面與身體的訓練養護有關。(詳第四章)一方面又與道德的訓練有關。今詳論之。

人當無事之時。往往發生一種妄想。一切惡習。遂感染於不自覺。遊戲者。卽所以防止兒童之懈倦。安慰兒童之不快者也。且遊戲亦爲兒童最初之職業。大足啓發其想像力。彼三五

成羣。喁喁私語。或模仿戰爭之狀。或仿行社會制度。或假爲親朋往來。以習交際。或設爲師生授業。以習儀式。此皆彼等想像力之發現也。有時其心思之巧。卽成人亦無不驚異。然則兒童遊戲時之想像力。自知識之修養上觀之。或與將來腦力之發展上均有益也。且夫遊戲之價值所以大者。以發展自主獨立之能爲極好之時機。今之教授。競倡自學輔導主義。謂宜以自學自習爲原則。然觀現代各學校之教授。其能力行此主義者。有幾人哉。大抵仍默守成法。稍事變通。干涉之弊。終不能免。是則教室中固已少自主獨立發展之機會矣。不得已而思其次。惟遊戲時。可以得之耳。夫自主獨立爲蒙台梭利自由的訓練主義之最終目的。謂非此卽不能自由。今既知於遊戲時。可以育成之。又安可輕易放棄乎。

由兒童遊戲之狀況。可爲推測其嗜好與個性之資料。蓋遊戲中所表現之性質。乃天真爛漫。絕無掩飾者。由是加以判斷。相差或不遠。例如其所嗜之遊戲。爲急烈者。爲勇武者。則其人必強毅。有爲如其所嗜之遊戲。爲靜止者。爲平和者。則其人必好靜。惡爭。諸如此類。不遑枚舉。因是將來若加以訓話時。可得知其當注意之點。不致言爲虛發。故遊戲之於訓練上。實有莫大之關係。今更分別如左。

(甲) 遊戲時能消滅閒居爲惡動作。兼能愉快其心情。

(乙) 集多數人共同遊戲。可使感人類共同生活之樂趣。并可養成守規律及協力進取諸美德。

(丙) 遊戲時之活動概屬自由性質。故當實行之時。往往發露其本來面目。教育者藉此可考得各人之個性。而與訓練上以至善之參考。

(丁) 遊戲中材料之屬於競爭者。能養成獨立自主勇敢冒險之精神。

教育者對於兒童之遊戲。決不可妄加干涉。以使之自由活動爲宜。惟見其事涉危險者。則保護之。有不明遊戲法及用具使用者。則指導之。如是而已足。雖然多數兒童聚於一處。難保無不德之舉。相爭之端。於是乎監護爲不可少矣。監護者非巡查之謂。遊散之謂。乃以成人之身。以率真之面目。誠摯之同情。加入其羣中。共同遊戲。一方面爲防遏不德之行之。發。生。一。方。面。即。考。察。兒。童。之。特。性。以。爲。施。教。之。準。備。蓋。一。舉。而。二。得。焉。

二 訓話

利用適當之時機。對於兒童行懇切之訓話。乃訓練上最有效之方法。至其組織法則有四。曰全體訓話。曰學級訓話。曰類別訓話。曰個人訓話。今分述之如左。

(甲) 全體訓話。每週某日集全校兒童於定所。述前週兒童之狀況。促其反省。述本週應

行應革之事。以作準備。此即全體訓話也。其秩序略如左。

- (1) 聞號叫後兒童從速集於指定之所。
- (2) 校長教員臨場。師生行相見禮。
- (3) 校長訓話。
- (4) 退散。

訓話後宜記錄其事實於簿。以備將來檢查。今附錄本校之記載一則如左。

五月廿二日 月曜

理由 見有噴水壺二棄於地上

訓話 物品之宜愛惜前已言之乃前週中吾見個人園中有噴水壺二棄置地上無人收拾是則汝等已將前言忘之矣夫噴水壺常棄置於地有何害……漏則尚可用乎……不可用則汝等後此將持何物以澆花……既如此則我勸汝等當保護之俾常得用是以澆花也

惟合校兒童而加以訓話。其學年不同。程度不齊。因而其理解力亦異其度。訓話雖以淺顯爲主。務求易於了解。然究難適合其分量。於是有學級訓話以救其失。

(乙)學級訓話。學級訓話者。由級任教師行於其所擔任之學級。其時大約在每日授課之後。其事大約爲闡明校長之訓話。或本學級臨時發生事項。或他學級優良之事。隨學年之程度。加以適切之訓話是也。顧此等訓話。雖似較勝於全體訓話。而一學級中將來之志願。各有不同。同型合鑄。難各適合其欲望。於是有類別訓話以救其失。

(丙)類別訓話。類別訓話分三種。從男女性質之異而分別加以訓話者。曰性別訓話。從其家屬之職業而分別加以訓話者。曰職業別訓話。從其將來志望之別而分別加以訓話者。曰志望別訓話。(最高學年)凡欲施此等訓話。事前必經調查精確。如男女性之異點何在。而訓話。又將何別。如其家屬職業確爲何種。且其情狀。又若何。如其志望之爲何種。而欲達到是項志望之方法。又若何。教師必皆了然於心。始克言之成理。而兒童亦樂於聽受矣。

(丁)個人訓話。現世於教授上。由單級教授漸進於複式教授。由複式教授漸進於單式教授。更漸進於分團式教授。此何以故。則重視個性之結果耳。夫教授則若是矣。訓話亦然。不順應兒童之個性而漫然施教者。未有不敗者也。惟個人訓話常難普偏。且其資料亦頗

難收集。故爲是者不可無豫備。最善之法。莫如以數日之時。詳細考察兒童一人之舉止行動。言語習慣。身體狀況。家庭狀況及其他種種。記之於書。并總括之。標明何者應加訓戒。何者宜加獎許。乃於觀察終結之日。喚至密室。加以適切之訓話。一人畢。更及一人。輪流而下。一級兒童。不難普及。而訓話資料。亦不患無著矣。

三會合

會合者。如運動會。學藝會等。集教師兒童於自由交際之間。得鍛鍊身體。擴充聞見。并養成對於共同事業。相勵相助之基礎。一切儀式之作法。故會合者。訓練之良時機也。至其種類。有如左列。



(甲)朝會。朝會或稱朝會禮。或稱朝禮。其意趣在德爲朝之祈禱。即集合全校兒童而行祈禱。在美則主對國旅行禮。唱歌謠。并附加教師簡單之訓話。我國所通行者。則其儀式如左。

- 一、每朝始業前約十五分鐘。集合全校兒童於禮堂。其集合法大約每級成一縱隊。校長教員面兒童而立。
- 二、由當值教員呼立正及行禮口令。齊向國旅行禮。
- 三、由最高級級長呼口令。全體兒童向校長教員行禮。次同學間行相見禮。
- 四、合唱校歌。
- 五、校長教員就必要事項。舉以告誡兒童。然以年級不齊。程度不同。故訓話宜用目錄列舉法。略說明大意即止。其餘應由級任教師於教授餘時處理之。
- 六、師生共同行輕易體操數節。(大約如下列各節可採用)
(1)頭之運動—手腰直立
頭前後屈(2)上肢運動—直立臂上下伸(3)下肢運動—手腰直立踵上下(4)呼吸運動—直立手掌外向)
- 七、由級任教師率入教室。

(乙) 晝會。晝餐後最不宜爲劇烈之運動。然若無相當之娛樂事以相輔。則兒童往往有不守斯規而活動者。晝會卽以共同娛樂爲主。而以救斯弊也。且當會合時。或一兒登壇演說。或數兒同出唱歌。各本其興之所至而活動。亦卽以救在教室中談話。往往限定事項。不得自由發表之弊。至其場所。則雨中操場等皆可。其時間約三十分鐘。

(丙) 晚會。亦稱放學禮。卽於放學時所舉行之會合也。其儀式如左。

一、依朝會時之集合。法齊集於指定之處所。

二、由學級主任各檢查自己所任之學級中兒童。其手足顏面有何不潔之處。衣服鞋襪有何不整之處。有則令整理之。

三、行深呼吸十數次。

四、唱放學歌。

五、由校長報告天氣溫度。指導其睡眠時應注意之點。

六、行師生相別禮及同學相別禮。

七、依次出校。

(丁) 運動會。運動會者。集合一校或數校之兒童而爲運動競技也。其關於訓練上之點

有如左列之二項。

(一)運動會足以喚起同情的興味及勇敢之美德。運動會於公衆之前爲共同之動作。勝則鼓掌歡迎。敗亦交相慰藉。能使師生同學間相助相勵。益加親密。誠喚起同情的興味之好機會也。且運動由比較而生競爭。由競爭而生勇往直前之概。是亦尙武之美德也。

(二)運動會能養成敏捷秩序自治之精神。運動會乃多數人共同之活動。多數人共同之活動必須通力合作。始克臻圓滿之域。若一人有失。遂致累及全體。故處事必須敏捷。秩序必須整齊。而自治之精神尤不可缺也。

更述開會前後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運動之材料。即取平日所已練習者。即或臨時加入數節。亦當應兒童之學年及能力。爲適宜之配當。斷不可強其所難。以取悅於一時。致失却開會本旨。

(二)競技之種類。與其多選個人的。毋寧多取團體的。因個人的易踏危險。而團體無是也。

(三)會場布置等。可責成兒童處理之。藉此可以攷察其心思才力。即運動時所需之簡

單用具亦可先令兒童製就以昭儉德。

(四)運動優勝者當然給以獎品以鼓勵之。惟給獎之時對於失敗者亦當用言詞以鼓勵之以消滅其怠惰之心。

(戊)學藝會。學藝會者使兒童以其平日所學習之學藝表演於公衆之前與運動會之表演平日所習運動成績同其命意也。然今之舉行學藝會者往往先期練習教師予以十分指導以博一時之榮譽。此實誤認斯會之本旨而教導兒童以欺僞是則非特無益於訓練抑將破壞往昔之訓練矣大不可也。

學藝會大約在一學期末或若干週後舉行一次其演藝之種類爲國文讀講國文表情文字問答書法綴法講故事唱歌奏琴等其演藝之時間以三小時爲限因時間過多兒童或起厭倦心將亂秩序也。

(己)遠足會。遠足會者能使師生間感情深密促進兒童間相互一致之情及強弱相助之機會又能養成規律秩序之習慣鼓舞自治共同之精神法至良效至大也。若言其實施之法則當注意於左列二事。

(一)路程。遠足之路程宜適應兒童之能力以全校言不得不根據於學年之高下而

異其遠近如第一學年一里左右爲宜第二學年約二里或三里第三四學年以四
五里爲限。總之雖步行若干路而不感十分困難則善矣。

(二)時期 遠足能時舉行固爲善舉。惟盛夏嚴寒之際易因此致病。故舉行遠足以
春秋兩季爲佳。至其次數則每學年中能有八次以上者爲佳。

(庚)紀念會 紀念會者。述歷史上重大之變遷。及關於偉人之紀念等。以喚起愛國之志
氣。及養成國民之志操。例如中日之戰。拳匪之亂。鴉片之役等。皆吾國國恥之紀念。辛亥革
命。爲吾國由專制政體改爲共和國體之紀念。如孔子孟子岳武穆諸葛武侯。皆爲吾國之
偉人。吾人所宜崇拜者。亦宜於其生年月日開紀念會。述當時之事實。使兒童想見當年之
苦心經營。含垢忍辱之態。以激起其景慕憤發之情。凡若是者。苟善用之。莫不大有裨於訓
練也。

四作業

作業者。卽於兒童知識未充實時。自遊戲而入於工作之媒介也。兒童之天性常活動。故其
嗜自由行動也特甚。惟教育者於此。不可常任其耽逐遊戲。要宜漸次導入於有目的有秩
序之活動。以作將來入於工作時期之準備。而作業卽其間之一手段也。作業之形式。自其

自由方面言。有類遊戲。自其嚴格方面言。又似業務。蓋一則雖爲作業。仍不脫爲有興味之活動。一則又有一定目的及結果可言也。今舉遊戲及作業之異點如左。

- (一) 遊戲者以兒童活動爲直接之任務。作業者於活動外又有固定之目的。
 - (二) 遊戲者任兒童之自發活動。作業者利用其活動之衝動。服一定之業務。
 - (三) 遊戲者非強而後行。作業者有時或加以強迫。務在必行。
- 至若學校所舉行之作業。有如左列。

學習的
復習

勤勞的
教室掃除

學習的作業。已述於前。(第三章)茲不贅。勤勞的作業。詳述如左。

(甲) 校園作業。學校何以需園圃歟。據近人之說明。則僉謂天地一自然界也。生物一自然界之產物也。人類爲生物之一。生息其間。受其教惠者亦多矣。流水行雲。鳥語花香。物之現象。環繞吾人之四周。在在可涵養其心性。是以天地者。一自然之大教場也。彼哥美紐斯。

貝斯塔祿藉、佛羅比爾等哲。所以主張自然主義之教育者。其意始如斯。雖此等理想。或未能普及於一般。而自然界與教育之關係。從可知矣。今之學校園。一以救理首窗下的死教育之弊。一以推行哥氏等之說。蓋卽以此而爲大教場之雛形焉。學校園之旨趣旣明。今更進述其與訓練上之關係如左。

(一)公德性之養成。吾國素以無公德心見譏於世。其原因有由於數千年來之惡習者。有由於社會上無公共事業之執行者。茲亦不詳論。惟今後教育當亟於此注意。自無可非之理。而學校園作業其一也。如聚若干兒童。通力合作。以經營一業。如工作用具共同保護等是。

(二)獨立精神之養成。余於前已略舉蒙台梭利女史之訓練說。謂無獨立自主之能。卽無自由之權。尋譯其意。洵屬摯論。受動於人者。無異爲人奴隸。雖曰尊貴。實爲失却一己之自由。故今茲教育。亟宜注意及此。以救其失。而學校園作業。亦爲養成此等美德之好機會。如個人園之作業。由其思想所及。自由栽培。已植之。已護之。以待其開花結果。而不假手於他人。如於一己所栽培者。督之保護。以明乎自己所有物之觀念。是卽盧梭訓練法之入手處。而與獨立精神之養成有莫大之利也。

(三) 養成美感之趣味。育成兒童審美的感情。爲教育者所當注意也。蓋由美而高尚其情緒。裨益於訓練上不少。學校園之功用。於此亦略具一二。如兒童於課餘暇時。遊行其中。見花開而視覺感其美。聞鳥語而聽覺感其美。花香撲鼻。則嗅覺感其美。果味甘蜜。則味覺感其美。凡若此者。莫不有涵養美感之價值。又就其全體言。如風景園之配合巧妙。果樹園之行列整齊。全園地之整潔幽雅。處其中者。常引伸心曠神怡之感。此與吾人遊歷名山大川而感愉快之情同也。

(四) 與體育之關係。教育上提倡調和的發達。其說久經世人所承許。非特精神界而已。身體亦然。而學校園之作業。乃全身運動所最適宜者。則亦深合乎身體上調和的發達之說矣。不寧惟是。課後緩步其間。可救劇烈運動之弊。而疏腦困。持鋤扶耜。可增體力。樹蔭林密。可坐而憩。凡若此者。固皆直接間接與體育上有絕大之關係也。

(五) 養成勤勞之美德。安逸之反爲勤勞。二者意義大別。其作用亦大殊。世之人未有安逸而能成大事者。亦未有勤勞而不能成大事者。泰東西各國有以知其然。故莫不亟亟注意及此。試一察各國最近教育思潮。有以知之矣。吾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工業上之發明少。致藉人力以工作者居其大半。勤勞之風。亦於是乎成。時日雖殊。此風不替。然近數年來。

歐化東漸。世風日下。吾國固有之美德。稍稍動搖矣。觀於近今社會中。游手好閒之人。日益加增。可以卜知之。故當今教育。宜急起直追。挽此頹風。以養成一種勤勞之習慣。學校之作業。其命意亦如斯。

上列種種。舉其犖犖大端言之耳。其他若調查其個性及與家庭聯絡等。尤不勝枚舉。要之兒童者。活動之生物也。當其靜而思動之際。因其勢而利導之。使爲有價值之活動。以從事於園藝。固一良好之訓練機會也。至其設施之法。詳言之可成專書。茲則僅述其略如左。以供參考。

(一)分區。學校園之分區。須視學校之程度。校地之廣狹而定。就國民學校普通之分劃法言之。大約可分爲三區。曰學級園。即分給若干土地於各學級。其整理播種除害蟲等。悉由兒童自理是也。曰個人園。即自第三學年始。依年齡之長幼。分給每人以若干土地。使自由栽培是也。曰風景園。即合全校兒童共同工作於一區域。此區域內。常由教師之指導。或助力。協同工作。其間佈置。務求美觀是也。此外若有餘力。則公共園。農業園。亦可次第舉行。(二)材料。學校中材料。宜依土地之性質氣候之寒暖而定。不能豫擬。茲姑舉若干以爲例。參酌而損益之。視其所居之地位而異焉。

(1) 動物。 鷄、鴨、鵝、鴿、羊、兔、金魚、鱒魚、蜜蜂。

(2) 植物。 梅、臘梅、山茶、瑞香、杏桃、李、海棠、南天竹、橘、梧桐、胡桃、楊柳、石榴、冬青、竹、薔薇、月季、牽牛花、仙人掌、胡椒、書帶草、落花生、蘭花、水仙花、牡丹、玉簪花、向日葵、玉蜀黍、夜合花、鳳仙花、山芋、玫瑰、南瓜、西瓜、薄荷、荷花、秋葵、茼蒿、雁來紅、夾竹桃、繡球花、紫微花、棉花、蔦蘿、雞冠花、扁柏、櫻櫚、波斯菊、油菜、葡萄、苾菜、藍薑。

(3) 礦物。 火成巖、水成巖、變成巖。

(三) 用具。 學校園之用具至夥。惟此有關於學校之經濟問題。固不能求全責備。茲列普通所必須者如左。

鋤、鏟、鍬、鏟、鶴嘴、花剪、耙、噴水壺、簞、畚箕。

(四) 作業。 除風景園宜分派兒童按日輪流作業外。其他若學級園個人園可任兒童自爲之。教師時時提倡之足矣。惟有宜注意者。此等作業宜保持永久。切不可爲暫時之熱忱。致失却作業之本意也。

(乙) 教室掃除。 課兒童以教室掃除現方盛行於吾國。以其能與訓練上多大之利益。如養成勤勞之習慣。造成尊重共同生活之利益。以迨清潔整理等美德。莫不可以此得之。願

同時又有大加反對者。其說謂掃除之際。灰塵飛揚。吸入鼻孔。極爲危險。且彎腰曲背。可使肺部收縮。脊背彎曲。於身體上殊爲無益。此兩種見解。大異其趣。前說據教育上理論而固守之。後者自衛生上見地而排斥之。頗難融洽。據吾人之意。則謂兩方面決不可厚非。要宜籌兩全之道爲得。

反對課兒童以教室掃除者。大抵爲醫學者。其言曰。「教室內與教室外之灰塵。異其危險之度。普通黴菌。由受日光而枯死。故教室外之灰塵中。所有黴菌。枯死者居多。卽吸入鼻孔。尙未足爲大害。而教室中則接受日光之時甚鮮。因之其黴菌隨灰塵而吸入者。頗爲危險。故教室外之掃除。或尙可行。而教室內則不可行。况教室之內。平時容受許多兒童。不潔空氣之潛伏者正多。非若家庭人數稀少者可比。故家庭中可責兒童以掃除。而教室中則不可。且自生理上言之。兒童之抵抗外界侵害力。率較成人爲弱。每有同一之侵害。成人處之。未見甚害。而兒童受之。已生苦痛者。故教室掃除。成人可行之。而兒童決不可行。是則從種種方面考察之。使兒童爲教室掃除者。戕賊其身體而已。烏乎可。」此等議論。理由頗爲充足。吾人亦正顧慮及此。惟在吾人之意見。與其重視消極的保護。何如實行積極的鍛鍊。而將外界之危險制伏。教室掃除。誠不免危險。然其於訓練上正有許多效益。在昔吾國古時。

卽視灑掃應對爲初學入德之門。細審其理。確爲非誣。則又安能將此良好之機會輕易失去。且夫天下事。斷無絕對之善。有一利。卽有一弊。此定理也。若以其有弊。遂棄而不顧。則天下事又有可爲者。掃除之事。亦若是耳。知其弊而補救之。使弊日以少。則是也。棄而不顧。是因噎廢食矣。抑更精言衛生之道。則市街中灰塵撲面。穢氣薰蒸。寧能無害。而各種食物中其所含之黴菌。害或有大於教室中之灰塵者。若以醫家之說律之。則當禁止兒童之來往市街及食物矣。寧有是理耶。故余敢斷然曰。教室掃除。誠大有益於訓練。學校中所亟宜仿行者也。

教室掃除之可行。旣如前說矣。然其方法若何。亦大有研究在。余意當實行之始也。宜先有以提倡之。并會議其掃除之方法。及其已實行也。教師又宜時時指導。其不逮。庶幾有訓練價值之足。言否。則任其自然。必至因循誤會。無效果。可舉。今附錄余於本校第二學年所實施之狀況如左。以供參考。（第一學年年齡過稚。免其教室掃除）

第二學年修身唱歌教授實施案

修身德目 教室掃除

唱歌教材 掃地（見沈心工編學校唱歌集）

第一時

(一) 執(白色) 及(墨痕佈滿)之紙各一問孰爲美 白紙美 (二) 何故白色紙爲美 清潔
(三) 清潔何以稱美 美觀 (四) 然則物之清潔者均美觀否 然 (五) 不清潔者又何如不
美(六) 善哉斯語凡物之稱清潔者均美而不潔者則反是也……物則是矣而居室又
何如亦然(七) 物之不潔者如衣服等可洗之使潔淨而居室又何如掃除(八) 室中掃除
後可使由汙穢而成潔淨歟能(九) 居室則若是矣而校中教室又何如亦然(十) 吾等今
居之教室美觀否美 清潔否 清潔(十一) 設不潔者亦美觀否 不美(十二) 然能得此清潔
者知用何道以致之掃除(十三) 何人掃除之 校僕(十四) 然……前此吾等之教室皆校
僕掃除之也……雖然汝輩思之此教室爲何人所居者 吾等(十五) 既爲汝輩所居矣而
汝輩不能自掃除之乃使他人代爲榮耶否耶 吾等願自爲之今後請讓吾等爲之(十六) 善哉善
哉此吾等之榮譽事也凡事吾所能爲者不當假手於人即吾人所不能爲者亦當學之使
能如是者方不愧爲中華民國之好男兒汝輩今能若是余樂極矣下次當與汝輩一究掃
除法也 斯時兒童皆鼓掌(十七) 授掃地歌之曲(教授法略)

第二時

(一)前時修身課講何事 掃除教室 (二)教室何故宜掃除 不潔 (三)不潔者何故宜掃除 不潔者不美觀 (四)掃除之事將誰屬 吾等自爲之 (五)使他人代爲之不既善耶否否吾等宜自爲之……此吾等之教室也吾等宜自爲之……不能自己爲者非好男兒也…… (六)然……不如是者非好男兒也惟掃除掃除非徒求其能言又當實行之始合而實行之道又何如掃除而已 (七)桌椅黑板窗牖又何如宜拂拭之 (八)然則掃除可分爲兩項一曰掃地一曰拂拭然乎否乎 然 (九)此二事非同論今日先言掃地汝等知掃地之法宜若何 執掃帚掃地而已 (十)執掃帚之法又若何能作式以示吾乎……隨指一二人爲之而共同批評之并指示其不逮 (十一)執帚之法則知之矣而教室中有許多桌椅掃地之時宜若何搬至室外 (十二)未掃之前運之室外既掃之後復運入室中如是不幾費時乎有何善法以救之 運桌椅於一方其空處先掃然後將桌椅運轉再掃除集桌椅之一方 (十三)善則善矣余猶以爲未至也余嘗見三年級及四年級生之掃除時常將桌椅平分之集於二所其省時省力較汝等所擬者爲多矣雖然於此外尚有可議者掃除時灰塵飛揚吸入鼻孔飛入眼簾均有害宜用何法以救其失 掃除用力輕 灑之以水…… (十四)此二法均可用惟灑水不宜過多過多則灰塵黏附於地上反不易去之矣 (十五)今日言掃除之法已盡課後當指令數人實行之其他

諸人爲參觀者以觀掃除者之能力若何而下次更議改良之方(十六)授掃地歌前二節
(教授法略)

第三時

(一)前日於修身課後令某某數人練習掃地餘人作參觀者今可將參觀所得以示我某人執帚之法未當：運桌之聲太重：灑水太多：(二)然則執帚之法若何誰能爲之以示某人：隨指令一人行之以示(三)運桌之聲太重宜用何法以救其失 無法 (四)是其失在人恃其多力一人運一桌而實力又不能勝之致起大聲今後能二人共運一桌則似可免矣其以爲然乎甚善 (五)灑水時用何法可免水不注在一處執噴水壺且洒且奔 (六)此說是也是日之失在執水壺者緩緩而行致水集一處若依某生說則善矣：掃地之法至此可作爲了結今當更議拂拭之法矣汝等知拂拭用何物乎抹布：雞毛帚(七)抹布以用乾者爲宜乎抑以溼者爲宜乎 乾者善……乾者不善濕者善 (八)用乾者則灰塵粉屑易飛揚用溼者則灰塵粉屑皆易著抹布上然則孰爲善 濕者善 (九)何以故 因灰塵粉屑著於抹布則室中尤見清潔也(十)然……灰塵粉屑飛揚空中吸入鼻孔大有害用溼布可免斯弊……雞毛帚何用拂窗(十一)然……且凡不能揩抹之處如牆壁等亦宜以雞毛帚拂之也……揩抹拂拭當在

掃地之前或後在掃地後(十二)何以故若在前期掃地時有灰塵飛起仍附桌上在後則否(十三)然
……今日掃除拂拭又討論一番矣今晚更當試行一次某某等爲掃除拂拭者餘人爲參觀
而於下次更一評其善否(十四)續授掃地歌之後二節(教授法略)

第四時

(一)前日於修身科後曾囑某某等練習掃除教室餘人爲參觀者今可將參觀所得告我
善矣……黑板上有粉痕似未可稱爲潔淨(二)然……是日除黑板有粉痕外其他固可稱爲完善矣
某某數生作事精細可法也……黑板上何以有粉痕歟不知(三)是蓋揩抹未得其法耳
黑板下端有槽槽中積有粉屑揩抹前若將粉屑先行拂去則粉痕自可免矣抑猶有問者
掃除能說話否不可……說話可高聲則不可(四)吾前言掃除時有灰塵飛起吸之有害今若說
話則吸入口中善乎否乎不善宜不說話(五)宜以少說話爲善……今我將掃除時應注意之
點書之板汝等試觀之……隨書之如左

先要灑水

置物宜輕

掃除時

抹布用溼者

不可多說話

(六)先範講一遍次指名一二人講一遍次齊講一遍(七)然則掃除之法汝等皆已明之矣今後即將斯任委之汝等願之乎極願(八)善我於今後亦當與汝等共爲之(九)復習掃地歌(教授法略)

(註)本校修身唱歌每週合四時各分爲四次教授

修身唱歌課均在每日之末一節是節後卽爲掃除教室時間

經如此提倡指導以後兒童頗樂於從事其後於課「整理」時又爲言「教室整理之必要及其方法」以補此次指導之不足於課「勤勞」時又爲言「教室掃除亦卽習勤之一端汝等若奮勉爲之卽可稱爲勤矣」云云並常與以相當之助力或報告其掃除時所需之時間及勤惰以引起其競爭心兒童乃益樂於從事矣

(丙)實施時之注意 學校作業與教室掃除之說已詳述如前矣今更舉實施時所應注意之點如左

- (一)作業當與兒童能力相應弗爲過分之求全責備或勞苦
- (二)作業之始宜加以誘導其後漸漸喚起其自己活動與奮勉
- (三)於必要條件外宜許兒童自由活動以發揮其個性

(四)教師宜以身作則。

(五)考察其作業之敏捷精密與否。記之冊。而施以個別的訓話。

032900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體 操 用 書

<p>◎以上初等小學用書</p> <p>舞 蹈 游 戲 四 角</p> <p>體 操 游 戲 四 角</p> <p>小 學 體 操 詳 解 小 大 本 六 九 角 角</p> <p>小 學 體 操 教 科 書 四 角</p>	<p>◎以上高等小學用書</p> <p>普 通 體 操 一 元</p> <p>兵 式 教 練 六 角</p> <p>兵 式 體 操 五 角</p> <p>體 操 講 義 八 角</p> <p>體 育 之 理 論 及 實 際 一 元</p> <p>拳 藝 學 初 步 四 角</p> <p>◎以上中學師範用書</p>	<p>◎以上初等小學用書</p> <p>新 體 操 一 元 八 角 對 折 九 角</p> <p>小 學 體 操 教 科 書 五 角</p>	<p>◎以上初等小學用書</p> <p>新 體 操 一 元 四 角 對 折 七 角</p>
--	---	--	---

壬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初版

(實義) 國民學校訓練概要(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纂 者

李 盛 邦 熊 鈺

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售 處

北 京 天 津 保 定 奉 天 吉 林 長 春 龍 江 濟 南 東 昌 大 原 開 封 洛 陽 西 安 南 京 杭 州 蘭 州 吳 興 安 慶 蕪 湖 南 昌 九 江 漢 口 武 昌 長 沙 貴 陽 石 家 莊 哈 爾 濱 新 瀋 波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二四七〇

